

公司代码：688669

公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陈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静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定如下：以 2021 年 4 月 2 日总股本 9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66,666.8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6%。该利润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股本数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聚石化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普塞吠	指	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塞吠化工	指	普塞吠化工（清远）有限公司，系普塞吠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华来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益海口	指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聚石科技	指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石芜湖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东荣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之控股子公司
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东莞奥智之分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之全资子公司
聚石节能	指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春	指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聚石芜湖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瑞奥思	指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之全资子公司
三星物产	指	广州三星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韩国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Inc.（三星电子）为世界 500 前企业之一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韩国 LGE	指	LG Electronics Inc.（LG 电子），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LG 集团下属公司
韩国 JINFU	指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LTD，为韩国 LGE 供应链企业
聚益香港	指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大智	指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贺兰科技	指	湖南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欧盟	指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行	指	广州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农商行	指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1 号）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PP	指	聚丙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A6	指	聚己内酰胺
PA66	指	聚己二酸己二胺
PC	指	聚碳酸酯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S	指	聚苯乙烯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MS	指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PBAT	指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LA	指	聚乳酸
PVA	指	聚乙烯醇
PE	指	聚乙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石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Polyrocks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olyroc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钢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4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40
公司网址	www.polyrocks.cn
电子信箱	ir@polyrock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洋	田凯丽
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电话	0763-3125898	07633125898
传真	0763-3125901	0763-3125901
电子信箱	wuyang@polyrocks.com	tiankaili@polyrock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聚石化学	688669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伟驰、张嘉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24,446,040.90	1,474,325,873.94	30.53	1,068,913,2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55,369.76	99,020,187.83	60.33	43,864,0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59,122,954.68	94,125,975.53	69.05	37,691,421.26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5.10	-18,847,517.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122,455.04	509,389,085.76	28.22	393,154,690.09
总资产	1,679,027,793.46	1,274,318,624.30	31.76	1,002,514,994.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4	57.5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4	57.4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37	65.9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4	21.95	增加5.39个百分点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1	20.86	增加6.55个百分点	1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08	增加0.02个百分点	3.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53%，主要系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都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05%，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基础上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143,733,369.28 元，同比增长 28.22%，主要系本期末分配利润所致。

总资产同比增长 31.76%，主要系在保持相对稳定的负债率的前提下，负债与净资产同步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不变，每股收益随净利润增长而提高。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9,601,086.53	483,275,293.58	530,580,413.54	590,989,2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0,471.86	56,740,407.80	49,566,583.90	23,617,9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52,665.95	56,957,246.20	50,428,765.58	23,384,2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967.87	90,535,120.85	-23,119,903.56	-5,565,24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86,421.95		-324,785.94	-44,35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8,874.85		6,156,466.45	7,452,54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67,473.87		-204,572.06	-17,14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4,194.04		137,634.88	-81,690.92
所得税影响额	19,430.09		-870,531.03	-
合计	-367,584.92		4,894,212.30	6,172,672.79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200.00	802,200.00	802,200.00
合计		802,200.00	802,200.00	802,20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拥有核心原创技术及专利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医疗卫生等领域，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持续创新、正直诚信”的价值观，以“科技缔造环保节能产品，生活更加安全美好”为使命，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以新材料改性技术为纲领，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动新材料行业与下游材料应用行业的深度融合，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企业的力量；积极融入全球高端制造体系，并在全球化竞争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新材料改性技术的引领者及标准的制定者。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无卤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

1) 无卤阻燃剂

公司生产的无卤阻燃剂主要包括 EPFR-APP 系列和 100 系列,产品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优越,主要应用于阻燃塑料、阻燃涂料领域,在国内聚烯烃用无卤阻燃剂细分市场具备领先地位。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已取得 31 项阻燃剂领域相关发明专利。

2) 改性塑料粒子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树脂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合成树脂的阻燃性、透光率、强度、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产品。公司以阻燃技术为依托,通过对阻燃剂复配应用技术与改性塑料制备技术的融会贯通,自主研发出以阻燃为特色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其阻燃性能、阻燃效率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广泛应用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和医疗卫生等领域,受到知名企业美的、格兰仕的认可。

3) 改性塑料制品

公司深耕于新材料行业,坚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模式,通过改变塑料的形态,将改性塑料粒子深加工为制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改性塑料制品有 PE 透气膜和 PS 扩散板。其中,PE 透气膜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具有透气、防水等特点,可以增加人体舒适性,达到隔绝病毒、细菌的作用;PS 扩散板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源液晶电视机,具有耐热耐燃、尺寸稳定、高透光率及机械强度等良好性能,公司系韩国三星电子及韩国 LGE 全球 PS 扩散板的核心供应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形成了“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为载体,紧跟新材料行业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升级现有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等化工基础材料技术,推动下游材料应用技术的迭代创新;同时加大水溶性膜等新材料的科研投入,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在自主研发

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包括中科院广州所、中科院宁波所、华南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包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及其它材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物料的交期、品质、成本进行甄选，各类采购物资必须满足环保法规和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已与国内外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长约采购、全球采购等方式，保障原材料的有效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安排，并自主组织生产。从具体流程来看，各事业部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报送至物控部门，物控部门在进行核算后下达生产指令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指令单及产品要求回复产品交期并组织生产。部分客户订单较为稳定或对交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针对此类客户，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客户需求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客户下达订单后优先从库存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系将产品通过国内渠道或一般贸易出口等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的方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内外合作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外销模式下又分为一般贸易出口、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进料加工出口。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同构成现代社会的四大基础性材料，但传统塑料存在功能单一、强度低、耐热耐磨及抗冲性能差等弱点，无法满足现代不同行业对材料环保、功能方面的新要求。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透光率、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高分子材料，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及抗冲性差的缺陷，同时还赋予材料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逐步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一个国家的塑料工业发展

越成熟，其塑料改性水平往往越高。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市场，其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水平远高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大力发展塑料改性技术，加快对传统塑料工业的技术升级，推动改性塑料在国民经济不同领域的广泛运用，对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改性塑料作为“中间品”产品，其下游应用客户需求差异大，公司经过多年科研投入和经营发展，掌握产品的配方设计、制备工艺、性能测试和细分应用等核心技术，形成“改性塑料助剂（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不同定位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较快，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积累、较强的研发创新及资源整合能力，并有效解决客户对材料特性的个性化需求，技术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我国虽为改性塑料大国，但不是改性塑料强国。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部分处于模仿阶段，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产品多处于中低端市场，中高档产品依赖进口，呈现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为指引，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具备高科技附加值的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体系，搭建了国际化的研发营销平台，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融入国际高端供应链体系，赢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系国内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

在无卤阻燃剂领域，公司顺应全球新材料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核心产品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突出，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庞贝捷）、Sika（西卡）等的认可，在聚烯烃用无卤阻燃剂细分市场中，位居前列。

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中，节日灯饰类粒子通过美国 UL QMT02 认证，系无卤阻燃聚丙烯市场的领先者，与力升集团、中裕电器（Wal-Mart 和 Costco 的供应链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电子电器类粒子得到国内知名家电品牌美的、格兰仕的认可；汽车类粒子及制品进入日产、大众、江淮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光显类制品，通过技术整合，经营协同，使得公司成为韩国三星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 PS 扩散板全球核心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塑料改性是创造新型材料的重要途径，新型材料是高新技术的重点领域，是整个塑料工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社会对塑料材料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既要求其性能好，同时又要求其价格低；既要求其能耐高温，又要求其易加工成型等等。因此，单

一成份的塑料很难满足人们对塑料材料在诸如电、光、磁、热及医学等方面如此多样化的要求，而塑料改性技术则可以实现新的突破，将种类有限的单一塑料演变为成千上万种新型材料，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要求，极大地拓宽了塑料的应用领域。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5G 智能化、车联网等各种新业态均需要投入大量的电子电器产品，将以间接的方式推动改性塑料的使用，改性塑料从上游的助剂行业到下游的制品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科研创新，紧跟材料技术发展趋势，沿产业链不断纵深发展，形成了多项具备市场领先的技术成果及特色产品。

（1）无卤阻燃剂行业

无卤阻燃剂应用范围广泛，用途包含塑料、涂料、电线电缆、汽车、电子电器、纺织等领域。相对于无卤阻燃剂，含卤阻燃剂（如溴系阻燃剂）由于燃烧时会引发“二次污染”。随着《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欧盟的 RoHS 及 REACH 标准的出台，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开始限制溴系阻燃剂使用，全球越来越多的相关材料企业主动地采用无卤环保阻燃剂。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MRFR）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2017 年全球无卤阻燃剂市场规模约为 21.92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30.67 亿美元，2018-2023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76%。

中国阻燃剂的消费量大幅增长，但因没有强制性的阻燃标准，人均阻燃剂消费量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阻燃剂消费量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8）》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阻燃剂消费量约为 46 万吨，在 2008-2017 年期间，中国阻燃剂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5%。当前，我国阻燃剂行业仍然处于含卤阻燃剂主导的格局，但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全球阻燃剂无卤化的背景和趋势下，我国无卤阻燃剂的市场份额必将进一步提高。

（2）节日灯饰行业

圣诞灯饰指的是一种装饰灯，由灯串组成或有款式组装，在圣诞期间挂起作装饰之用。灯串在使用时，一般会缠绕在树枝、圣诞装饰品、缆绳等可燃材料周围，儿童等群体容易触及，一旦发生漏电、起火等事故，将直接损害人身财产安全。圣诞灯串被广泛用于庆典活动，一旦引起触电和火灾事故，损失将不可估量。因此，安全的圣诞灯饰，催生对阻燃类圣诞灯饰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

我国圣诞灯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外国企业，属于典型的出口主导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消费者信心得到逐渐恢复。美国、加拿大及欧洲的消费者开始增加对商品的消费，其中包括圣诞灯饰产品。在新颖的产品功能及外观带动下，海外市场对圣诞灯饰的需求显著增长，出口金额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带动节日灯饰类塑料原材料的相应增长；圣诞灯饰类阻燃塑料为含卤阻燃体系，公司进行了无卤化技术研究，且产品已经通过认证，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并带动自产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增长。

（3）电子电器行业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可分为大型家用电器和小型家用电器两大类。其中,大型家用电器包括冰箱、空调和洗衣机等,小型家用电器包括电饭煲、电磁炉和豆浆机等。

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主要为阻燃改性塑料、矿物增强改性塑料、玻纤增强改性塑料和耐候改性塑料。其中,阻燃改性塑料可有效降低家用电器使用过程中发生短路、过载、水浸等情况时产生火灾的风险,其市场需求与家电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全球及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家电行业销售规模和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据国际知名数据分析公司 Statista 统计数据,未来 5 年,全球家用电器市场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小幅增长,到 2023 年销售量有望达到 42.49 亿台,其中大型家用电器销售量将达到 8.08 亿台,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量将达到 34.42 亿台。

相比之下,未来 5 年,中国家用电器市场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增长,到 2023 年销售量有望达到 9.20 亿台,其中大型家用电器销售量将达到 1.84 亿台,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量将达到 7.36 亿台。随着我国家电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制造技术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改性新材料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4)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及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产品。电线电缆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是各个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力、交通、通信、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汽车、IT、电子电器、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舰船、矿山、港口以及石油、化工、冶金等基础性产业。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称,2018-2026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复合增率约为 4.10%,预计到 2026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将达到 2,359 亿美元。电线电缆绝缘层和护套料的主要原料是塑料和橡胶,均需要阻燃。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非常重视电线电缆燃烧时的危害性,以 WEEE、RoHS、REACH 指令为代表,先后颁布了阻燃、环保电线电缆标准,如 IEC60332-1、IEC60332-2、IEC60332-3、UL94-12、UL444、UL817、UL1581、NES713、BS6387 等标准和规范,促使电线电缆向环保、无卤阻燃方向发展。我国也出台了 TB/T 2702-1996、GB50157-2003、GB/T19666-2005、GB20286-2006 等多项标准和规定,要求相对封闭或人员集中的重要建筑和设施如高层建筑、地铁、车站、机场、商场、电站等场所使用环保阻燃电线电缆。

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力、建筑、通信、交通运输、新能源等下游产业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环保无卤阻燃类改性塑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 汽车行业

改性塑料在汽车内部饰件和外部饰件均有涉及。其中，在汽车内部饰件的应用集中在仪表盘和门内板上；在汽车外部饰件的应用集中在车外侧及覆盖件、汽车底盘、燃油箱、发动机进气管和离合器执行系统上。大范围的使用改性塑料能够带动汽车行业向着更轻、更快、更便捷、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2016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该标准要求，至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将降至5.0升/100公里。据研究显示，车身重量占用70%的汽车燃油消耗。汽车自重每减少100千克，百公里油耗可以降低0.3-0.6升，二氧化碳排放可减少约5克/公里。2016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2020年、2025年、2030年，整车质量需比2015年分别减重10%、20%、35%。

目前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约为100-130千克/辆，远远落后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塑料最高用量300千克/辆、占整车质量比重20%的技术水平。随着汽车轻量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至2020年前后，国外汽车最大塑料用量将会达到500千克/辆，占整车质量的比重将达到30-40%。因此，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的发展新趋势，改性塑料在未来汽车制造中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被激发。

（6）液晶电视行业

公司的主要改性塑料产品之一PS扩散板，透光率、雾度等光学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背光模组中，为液晶面板提供面光源。因此，全球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将决定公司PS扩散板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根据AVC《2020年全球TV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电视品牌出货2.288亿台，同比增长1.1%。从全球各电视品牌厂商出货情况看，韩国三星2018年出货量4,850万台，排名第一（事实上，三星凭借全产业链的优势及技术实力，TV出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韩国LGE出货量达到2,610万台，排名第二，领先排名第三TCL180万台。韩国三星电子及韩国LGE在全球TV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到32%左右。

综上，虽然自2015年以来，全球电视整体市场规模大幅上涨动能不足，但作为四大生活场景（家庭、移动、车载、办公）之一，家庭无疑是人们停留时间最长、最能维系家庭成员关系的一个场景。而电视做为家庭流量入口地位举足轻重，预计未来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PS扩散板作为液晶电视显示的必备零部件之一，整体市场需求将保持同步增长。

（7）医疗卫生行业

随着消费高端化趋势、二孩政策全面实施和老龄化加剧，医疗卫生行业迎来新的机遇，公司致力于改性塑料制品在医疗卫生行业的研发，主要产品PE透气膜主要应用于婴幼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纸尿裤、医用防护服等医疗卫生用品。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及国内外营商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增加熔喷PP、无纺布、防护服用PE透气膜等医疗卫生产品的生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的攻坚克难，获取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方面，形成涵盖“改性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核心技术体系，主要通过原料配方组合、生产设备的设计调整，制备相应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系基于通用技术的工艺创新，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重大技术攻关领域	核心技术难点	技术的创新性
高聚合度结晶 II型聚磷酸铵 技术	工艺过程	固相反应的均匀性难控制及合成过程的不可视	对合成过程的各阶段的取样分析，通过具体数据和结果分析反应过程的均匀性和最优合成参数
		固相放热反应的热量难以控制	通过引入氮气及不同阶段调整捏合浆转速的方式进行热量控制
		物料冷却过程聚合度的降低	氨氛围下冷却，且采用热量转移匀速控制温度下降，确保聚合度不会降低
		产品粘度难于控制与反应完全程度难	调整生产物料控制熔体温度来实现粘度控制，同时通入气化的三聚氰胺改善反应完全程度
	设备 (捏合机)	固相放热反应的热量难以控制	通过捏合机的捏合浆采取中空方式，通入冷却介质，及时控制物料内部的热量，使固相反应更加平稳可控
		合成过程中对设备的腐蚀性	选用特殊的合金钢材代替一般的不锈钢合金制造生产用的捏合机，保证设备耐腐蚀性、耐磨性和稳定性
	生产环节	各项参数（温度，流量，转速等等）的控制	自主设计的该产品的自动化 PLC 生产系统确保品质的稳定性

核心技术	重大技术攻关领域	核心技术难点	技术的创新性
无卤膨胀型阻燃剂技术	工艺过程	三嗪有机物制备多在溶剂条件下进行的多步骤反应	通过一步法制备三嗪类有机物，代替了传统的多步法制备，生产效率可以提高 30%以上；采用水相体系代替有机溶剂，加入高分子有机分散助剂，可以使产物的产率和纯度均达到 90%以上，且该制备工艺采用水相体系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设备 (反应釜)	放热反应热量的控制	通过在反应釜外部设计外循环冷却系统，使得反应釜内的反应液可以通过外循环换热夹套进行热量控制
		一步法反应副反应的控制	反应釜内增加 pH 自动测试探头，通过 pH 的值变化监控反应的进程，从而能够准确且定量的加入胺类物质，避免了副反应的发生，实现产物的一步法制备
	阻燃剂分子结构的设计	单体型膨胀无卤阻燃剂的结构设计	合成出了自主设计的单体型膨胀无卤阻燃剂，而非普通的通过将多种物质复配来制备膨胀型无卤阻燃剂，制备过程中无溶剂的引入，生产过程简单，无污染物的产生
无卤膨胀阻燃聚丙烯技术	工艺过程	如何有效提升阻燃性能	结合无卤阻燃剂的技术研究成果，进一步开展各种阻燃协效剂的配方研究和搭配，通过选定合适的阻燃协效剂进一步提高整个体系的阻燃效率
		如何有效提升力学性能	对阻燃剂进行了表面接枝改性处理，使其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耐水性、分散性、与聚丙烯基体

核心技术	重大技术攻关领域	核心技术难点	技术的创新性
			的相容性更好，并且通过使用的 PP 原料为共聚 PP 和均聚 PP 两种，并以合理的配比保证了材料的刚性和韧性，使材料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
	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通过设备改进材料的各项性能	采用了侧喂料在螺杆后端加入阻燃剂的方法，避免了阻燃剂较长时间停留在挤出机中而分解的问题，所得材料阻燃性能优异，力学性能突出
	生产系统	各项参数（温度，流量，转速等等）的控制	自主设计的该产品的自动化 PLC 生产系统确保品质的稳定性
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技术	工艺过程	阻燃性能的提升	采用有机次磷酸盐、聚磷酸盐及三聚氰胺氰尿酸盐进行复配并优化配比，显著提高了整个体系的阻燃效率
		力学性能的提升	采用 SEBS 为基料，使产品具有更好的阻燃性能和力学性能
	阻燃剂分子结构的设计	适用于热塑性弹性体的阻燃剂	研发出一种新型的具有良好效果的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
节日灯饰类阻燃聚丙烯技术	工艺过程	新的阻燃配方体系的应用及其评估	圣诞灯饰用阻燃聚丙烯之前都采用十溴二苯乙烷或者其它溴类阻燃体系，通过将八溴醚体系运用到圣诞灯饰领域制备阻燃聚丙烯，取得美国 UL 认证，成为圣诞灯饰阻燃聚丙烯的标杆产品
高分子材料光扩散应用的技术	工艺过程	解决扩散板尺寸的稳定性以及透光率与遮蔽性的兼容问题	通过优化主料及助剂的配方比例，从扩散板内部改变光学性能，并对挤出机的螺杆组合进行调整，让具有不同折射率的化学聚合物均匀分散在 PS 扩散板表

核心技术	重大技术攻关领域	核心技术难点	技术的创新性
			面，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同时保持产品优良的光学遮蔽性和尺寸稳定性
高分子材料透气应用技术	工艺过程	解决传统流延设备材料受热不均、材料搅拌混合性能不强等问题	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1）采用油加热方式取代传统的电加热方式，导热油加热、传热性能好，相比电加热能耗低，可使流延机上的材料受热更均匀，增加材料的塑性；（2）把传统的单螺杆挤出方式改为双螺杆多层共挤出方式，使挤出量大幅增加、材料搅拌更均匀，产品品质更优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85 项，授权专利 143 项（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2020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公司在专注现有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从事绿色、环保、可循环新材料的研发。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3	24	225	83
实用新型专利	10	7	55	5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0	0	0	0
合计	53	31	285	14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969.19	4539.42	31.4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5,969.19	4,539.42	31.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08%	0.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科研创新，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0 年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1.49%，主要原因系：

（1）为拓宽产品在下游新增细分应用领域研究，如塑料粒子用于卫浴领域、塑料制品用于包装材料等，新购置了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

（2）新引进并完善多层次研发人员体系，研发人员由 155 人增至 196 人，工资薪酬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环保无卤阻燃	1,300	442.64	1,155.20	中试放大阶	无卤，阻燃剂环保低烟，满足现状欧	国内	应用于仿真人造

	聚乙烯材料制备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				段, 并开始进行客户试样	洲的一些法规要求, 力学性能和比重跟现在的溴锑阻燃聚乙烯相当	领先	草、工艺花、仿真圣诞树等工艺品的阻燃低密度聚乙烯材料
2	环保无卤高阻燃聚丙烯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780	402.64	825.28	产品已投入产业化, 获得客户认可, 项目完结	无卤, 阻燃测试没有熔滴, 阻燃性能更有保障, 阻燃剂环保低烟, 价格方面由于溴锑阻燃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圣诞节灯串的阻燃聚丙烯材料
3	新型本征性阻燃聚酰胺、聚酯树脂	500	279.06	279.06	小试阶段进展顺利, 进行产品性能的测试。	目前绝大部分聚酰胺和聚酯都采用外加阻燃剂共混的方式阻燃。本项目在合成树脂的过程中加入阻燃剂, 制备本征阻燃聚酰胺和聚酯树脂	国内领先	新型本征性阻燃聚酰胺、聚酯树脂
4	五氧化二磷	150	160.06	160.06	小试阶段, 并开始进行客户试样。	目前国内的五氧化二磷受季节影响, 存在品质的波动。目标制备不受季节影响的品质稳定的五氧化二磷	国内领先	聚磷酸铵、农药、颜料等
5	磷酸酯阻燃剂	100	47.8	66.05	产品认证阶段, 或客户认	目前大部分发泡聚氨酯等等领域还是使用卤磷阻燃剂, 本项目制备的磷酸酯阻燃剂实现发泡	国内领先	发泡聚氨酯、PC、尼龙改性等领域

					可，进展顺利	聚氨酯等领域的无卤化		
6	洗衣凝珠包装膜	800	70.63	70.63	客户试产阶段，进展顺利。	目前洗衣凝珠包装膜做得比较好的是日本的三个公司，本项目计划使用国产原料通过改性达到国外产品的水平，并形成 240 吨/年的生产规模。	国内领先	洗衣凝珠包装（日化用品）
7	石墨烯制备生产化研究	500	40.64	153.31	中试放大阶段，已进行客户试样	本项目使用自有技术制备低成本石墨烯微片产品和浆料，减少废酸排放量，提高制备生产效率。	国内先进	导电浆料、大健康、纤维纺织、防腐涂料
8	美妆油脂产品生产化研究	500	272.35	272.35	中试放大阶段，进行客户试样	目前国内高端化妆品使用的碳酸二辛酯等高端油脂主要由国外厂商垄断，本项目利用自有技术制备产品性能稳定的高端油脂产品取代进口产品。	国内先进	化妆品
9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丙烯卫浴产品专用料	320	149.45	330.04	产品投入产业化，获得客户认可，进展顺利	通过自主研发进行一系列的增强、增韧、抗老化、阻燃、光泽及抗菌等改性，形成一种高性能改性专用料，广泛应用于卫浴领域	国内领先	卫浴产品

10	耐热氧化 UL94 V2 聚丙烯阻燃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212	203.9	218.36	产品投入产业化, 进展顺利。	通过自主研发, 对自由基引发滴落体系在进行升级改造, 获得能够在较热条件下使用的, 长期保持 UL94 V2 阻燃性能不失效的聚丙烯材料。	国内领先	汽车构件、电器外壳
11	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的工业化合成及其改性产品的开发	675	21.23	21.23	市场调研, 进行研发小试, 进展顺利	项目自主研发一套可产业化的聚乳酸原材合成和改性技术, 以二步法制备技术为主, 制备的聚乳酸系统原料分子量的覆盖 10-25w, 在满足改性需求的同事, 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餐具、日用品、包材、车用内饰配件、医用改性材料
12	轻质高强度汽车内饰板的研究及产业化	400	245.61	245.61	中试放大阶段, 进行市场推广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汽车内饰板性能不足, 项目提供一种简单加工成型干法工艺, 制备出轻质、隔音、隔热、层间粘接效果好、刚性强等特点的内饰板。	国内先进	汽车构件、汽车内饰件
合计	/	6,237	2,336.01	3,797.1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6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00	16.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50.84	2,045.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00	13.2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博士	25	12.76
本科	61	31.12
大专	38	19.39
专科以下学历	72	36.73
合计	19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 及以上	8	4.08%
40-49	26	13.27%
30-39	106	54.08%
20-29	56	28.57%
合计	196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6,719（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凭借对改性塑料行业的理解，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在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创新管理体制下，逐步确立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研发战略，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财务管控制度等，打造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 2011 年起便一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再次通过认定。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38 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 55 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涵盖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方面，技术能力在改性塑料行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为打造一流的技术驱动型新材料企业，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为科研平台，培养出了一支人数超过 190 人、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包括中科院广州所、中科院宁波所、华南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实现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在业内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2. 管理决策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二十多年的改性塑料从业经验，对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特性、市场结构、应用方向、技术革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和前瞻的判断力。多年来，正是凭借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准确把握，制定了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产品体系的扩大，公司进行了事业部制改革，赋予各事业部更多的决策权限，提高员工参与经营的积极性，拓宽中层干部的职业发展路径，培养更多未来管理人才。

今后，公司将继续以事业部制和平台化战略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以“品牌、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输出，结合市场化运营”的战略合作发展模式，积极开发、引进新材料领域新的技术，拓展新材料新应用场景，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 产业链融合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差异大，产品品种繁多，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公司“改性塑料助剂（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使得售前可以对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作出快速反应；销售过程中，则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甚至参与到客户的研发进程，并依据客户对改性塑料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及时调整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的配方构成，改良相关生产工艺，制造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新材料解决方案，具备贯穿上下游环节的产业链融合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优势。

4.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多年，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创新协同成长”的理念，在拓展某一细分应用领域客户时，倾向于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该细分市场的领头羊企业，待其成为公司的战略客户后，围绕客户制定相应产品研发计划，与战略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了不同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生态。无卤阻燃剂的客户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Nobel（阿克苏诺贝尔）等；节日灯饰类改性塑料客户有全球知名的节日灯饰类生产企业力升集团、中裕电器等；家电类改性塑料客户有中国知名家电品牌美的和格兰仕；汽车类改性塑料的主要客户有东风日产汽车一级供应商佛山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一级供应商宝适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PS 扩散板客户有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 供应链企业韩国 JINFU 等。

发行人知名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标准，会综合考量供应商信誉、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保障了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5. 合规经营优势

公司系于 2007 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导入、实践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思想统一、合规观念强，十几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转良好，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美国 UL、欧盟 RoHS、REACH 等管控标准，并在整个业务运行的体系环节推行 ERP、PDM、CRM、OA 系统建设，运用 PDM 进行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公司还不断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为稳定和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了可靠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继续围绕“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这一业务主线，不断完善产品规划布局，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深化与存量战略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优质增量客户，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得到一定的提升。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 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12%。

2020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坚持研发创新，积极开发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坚持以“塑料助剂+功能性改性塑料粒子+功能性塑料制品”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围绕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材料改造开展研发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拓宽材料应用场景，提升材料在下游行业应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38 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 55 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在阻燃剂方面，创新性地采用固相法焦磷酸哌嗪法并完成生产线改造，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改性粒子也开拓了下游细分领域的应用，并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产品性能升级。2020 年开发的新产品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C 板已向韩国三星电子完成小批量试样交货。

2. 加强产能建设，扩产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做好产品及产能规划，生产基地的扩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业务布局合理，在广东清远、安徽芜湖、湖南长沙、江苏常州等地方都拥有生产基地，根据产品特点，有效进行资源和配置。

3. 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公司持续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公司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 人力资源改革，激发员工潜力

首先，通过重新梳理薪酬等级、拓宽晋升通道、增设各类补贴等薪酬改革措施，完善了内部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其次，公司响应疫情期间国家、政府的号召，主动提出在清远总部开展全员适岗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岗位素质，培训达成率超 90%。还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搭建了员工线上学习平台等多种措施，对人力工作进行深化创新改革，进一步提高了生产人效、管理效率。最后，严抓生产安全环节，通过入职培训、持续安全生产教育、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等手段加强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及制备方法，也是企业保持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等生产制造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43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78 项目，中国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研发费用占比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期同行平均水平。研发费用占比较低主要与发行人研发特点、研发阶段和业务特征相关。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日渐激烈，产品的科技含

量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费用占比，将可能削弱产品已经建立起来的相对技术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 90%，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5%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3 至 4 个百分点；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10%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6 至 8 个百分点。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油系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PS 等通用树脂材料的源头，其价格走势决定了下游化工产品的主要成本，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光学制品业务集中风险

2019 年、2020 年常州奥智（合并）光学板材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19.52%，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率分别为 23.67%、33.58%。公司目前在光学板材方面的制品主要有 PS 扩散板和导光板。PS 扩散板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主要客户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JINFU 的销售收入占扩散板业务收入的 34.58%、36.99%。PS 扩散板业务存在对大客户依存度高的风险。

3. 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过程较为短暂，生产过程封闭，污染相对较轻，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少量化学品原料，如在运输、存放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未来若对于“三废”排放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因人为疏忽出现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德国拜耳、美国普立万、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2020 年改性塑料产量仅约金发科技的 6.7%。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剔除原材料贸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分别为 46.64%、41.68%、48.95%及 46.92%，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收入、汇兑损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87.65 万元、306.58 万元、-179.23 万元和 724.11 万元，绝对值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4.10%、6.31%、1.32%和 3.05%。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公司在维持产品外销定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导致利润空间收窄，而一旦提高产品外销价格，则会降低产品的性价比指数，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53%；利润总额 2.38 亿，较上年增长 7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33%，基本每股收益

2.27 元，较上年增长 5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4%，较上年增幅 5.39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9,027,793.46 元，较年初增长 31.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53,122,455.04 元，较年初增长 28.22%；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9.33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24,446,040.90	1,474,325,873.94	30.53%
营业成本	1,452,237,747.37	1,174,478,502.90	23.65%
销售费用	66,607,004.04	51,422,520.48	29.53%
管理费用	61,708,789.37	45,682,097.17	35.08%
研发费用	59,691,900.04	45,394,221.08	31.50%
财务费用	35,325,600.38	16,314,492.87	1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2,987.17	-78,579,144.54	1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6,430.08	50,833,080.96	187.96%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业务扩展，薪酬开支、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新增银行借款，当期利息增加；外币汇兑损失以及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带来的金融机构手续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募投项目、塑料制品扩产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0.53%，其中主营收入 19.17 亿元，同比增长 30.43%，主要原因系汽车类粒子与制品渠道协同优势的发挥，加上与韩国三星电子等战略性大客户的深入合作，推动整体销售的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 14.4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73%，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原料	116,932,324.41	83,936,998.83	28.22%	2.76%	-4.17%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化工新材料	1,801,063,239.32	1,364,331,240.96	24.25%	32.75%	25.98%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合计	1,917,995,563.73	1,448,268,239.79	24.49%	30.43%	23.73%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阻燃剂	116,932,324.41	83,936,998.83	28.22%	2.76%	-4.17%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改性塑料粒子	850,314,555.75	631,627,385.96	25.72%	10.24%	3.60%	增加 4.76 个百分点
改性塑料制品	664,929,966.47	455,637,330.20	31.48%	35.41%	19.37%	增加 8.21 个百分点
贸易(原材料)	284,413,877.23	275,412,981.92	3.16%	221.28%	219.14%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其他	1,404,839.87	1,653,542.88	-17.70%	-75.83%	-68.73%	减少 26.72 个百分点
合计	1,917,995,563.73	1,448,268,239.79	24.49%	30.43%	23.73%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090,259,950.41	876,470,063.70	19.61%	41.06%	36.86%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外销	827,735,613.32	571,798,176.09	30.92%	18.66%	7.87%	增加 6.91 个百分点
合计	1,917,995,563.73	1,448,268,239.79	24.49%	30.43%	23.73%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1）积极拓展汽车市场，改性塑料粒子与改性塑料制品相互促进，逐步提高在核心客户的供应份额和新客户增长顺利，汽车类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在扩散板产品方面，持续深耕大客户的策略进一步产生成效，在核心客户三星、LG 中的供应份额逐步提高，实现了销售快速增长；（3）受新冠疫情影响，增加了熔喷 PP、无纺布等医疗卫生类粒子产品，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4）贸易收入实现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阻燃剂	吨	9,046.36	6,455.87	667.53	-3.88%	-6.28%	-29.96%
改性塑料粒子	吨	61,766.46	61,488.13	4,431.31	17.60%	18.54%	6.70%
改性塑料制品	吨	44,699.19	45,887.19	3,330.21	32.85%	38.73%	12.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制品中的扩散板由 11 条生产线增加到 16 条生产线，年产能提高到 5 万吨，产能增加 4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原料	直接材料	68,527,530.90	81.64%	72,949,425.29	83.29%	-6.06%	
	直接人工	4,446,271.75	5.30%	4,710,580.54	5.38%	-5.61%	
	制造费用	10,963,196.18	13.06%	9,925,215.99	11.33%	10.46%	
化工新材料	直接材料	1,227,706,988.64	89.99%	978,233,160.81	90.33%	1,227,706,988.64	
	直接人工	37,016,442.41	2.71%	31,150,473.83	2.88%	37,016,442.41	
	制	99,607,809.91	7.30%	73,549,452.72	6.79%	99,607,809.91	新增

	造费用						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
合计		1,448,268,239.79		1,170,518,309.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阻燃剂	直接材料	68,527,530.90	81.64%	72,949,425.29	83.29%	-6.06%	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本增效
	直接人工	4,446,271.75	5.30%	4,710,580.54	5.38%	-5.61%	
	制造费	10,963,196.18	13.06%	9,925,215.99	11.33%	10.46%	

	用						
改性塑料粒子	直接材料	593,997,556.02	94.04%	573,727,906.73	94.11%	3.53%	
	直接人工	13,129,523.86	2.08%	11,650,696.76	1.91%	12.69%	
	制造费用	24,500,306.08	3.88%	24,280,221.38	3.98%	0.91%	
改性塑料制品	直接材料	357,043,494.78	78.36%	313,626,016.88	82.17%	13.84%	
	直接人工	23,768,746.81	5.22%	19,188,719.80	5.03%	23.87%	
	制造费用	74,825,088.61	16.42%	48,873,793.35	12.80%	53.10%	增加生产线，设备折旧制造费用增加
其他	直接材料	1,252,955.91	75.77%	4,581,542.28	86.64%	-72.65%	业务减少，导致

							材料成本减少
	直接人工	118,171.74	7.15%	311,057.27	5.88%	-62.01%	业务减少，人工成本高
	制造费用	282,415.22	17.08%	395,437.99	7.48%	-28.58%	业务减少，折旧等制造费用高
贸易（原材料）	直接材料	275,412,981.92	100.00%	86,297,694.92	100.00%	219.14%	贸易收入增加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1,448,268,239.79		1,170,518,309.18		23.7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39,854,030.01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74,540,439.11	9.10%
2	客户二	164,041,082.13	8.55%
3	客户三	95,108,226.49	4.96%
4	客户四	56,434,415.81	2.94%
5	客户五	49,729,866.47	2.59%
合计	/	539,854,030.01	28.15%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客户三、客户四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贸易收入大增而带来的贸易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3,798,753.06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16,150,804.50	8.49%
2	供应商二	66,897,701.95	4.89%
3	供应商三	64,331,185.57	4.70%
4	供应商四	54,029,783.08	3.95%
5	供应商五	52,389,277.96	3.83%
合计	/	353,798,753.06	25.85%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一、供应商四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两家皆为贸易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6,607,004.04	51,422,520.48	29.53%
管理费用	61,708,789.37	45,682,097.17	35.08%
研发费用	59,691,900.04	45,394,221.08	31.50%
财务费用	35,325,600.38	16,314,492.87	116.53%

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的各项费率没有发生明显变动，财务费用上涨主要由于金融机构贷款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5.1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2,987.17	-78,579,144.54	152.16%	主要系为募投项目、塑料制品扩产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6,430.08	50,833,080.96	187.96%	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9,871,974.86	10.12%	145,794,539.87	11.44%	16.51%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导致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200.00	0.05%	/	/	/	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汇率风险而购买的远期外汇
应收票据	125,732,223.48	7.49%	115,462,591.06	9.06%	8.89%	主要系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更多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应收账款	540,664,809.45	32.20%	391,114,198.08	30.69%	38.2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708,784.60	0.46%	8,441,446.35	0.66%	-8.68%	主要系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1,833,619.88	3.09%	37,706,600.59	2.96%	37.47%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根据生产需要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68,562.28	0.48%	17,077,460.13	1.34%	-52.75%	主要系本期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219,337,168.81	13.06%	160,640,009.52	12.61%	36.54%	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在手执行的订

						单规模不断扩大, 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5,983,869.61	2.14%	37,064,457.54	2.91%	-2.9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8,104,211.46	0.48%	7,390,283.88	0.58%	9.66%	主要系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3,604,486.88	18.68%	252,115,967.79	19.78%	24.39%	
在建工程	81,210,182.37	4.84%	9,617,920.17	0.75%	744.36%	主要是新建募投厂房增加
无形资产	30,822,116.30	1.84%	31,414,795.05	2.47%	-1.89%	主要系升级IT系统所致
商誉	6,837,617.66	0.41%	6,837,617.66	0.5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66,205.05	1.05%	13,557,919.07	1.06%	29.56%	主要系房屋装修费、临时仓库建造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726.18	0.38%	8,244,845.30	0.65%	-22.2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内部未实现利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9,034.59	3.24%	31,837,972.24	2.50%	71.08%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367,132,971.19	21.87%	206,826,068.16	16.23%	77.51%	主要系募投

						项目建设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3,122,274.43	3.16%	50,560,578.78	3.97%	5.07%	主要系公司加大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2,066,784.33	9.65%	147,275,795.37	11.56%	10.04%	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	/	27,276,740.00	2.14%	/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至合同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19,974,844.21	1.19%	/	/	/	主要系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99,989.19	1.14%	16,249,667.71	1.28%	18.16%	主要系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473,559.82	0.62%	2,255,355.66	0.18%	364.39%	
其他应付款	15,215,333.98	0.91%	20,651,853.27	1.62%	-26.32%	主要系内部往来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78,824.78	4.24%	52,802,227.87	4.14%	34.80%	主要系公司当期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即将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9,661,358.33	6.53%	101,575,755.61	7.97%	7.96%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所致
长期借款	81,631,731.09	4.86%	19,841,202.00	1.56%	311.43%	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523,594.83	0.98%	50,686,552.28	3.98%	-67.40%	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租赁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7,076,222.31	0.42%	8,529,676.24	0.67%	-17.04%	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项目的运营期间内递延确认至各期收益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028,829.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1,121,904.7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438,617.33	银行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49,205.05	外汇交易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23,373.92	质押
固定资产	75,855,719.49	抵押
固定资产	84,770,663.62	融资租赁租入
无形资产	29,815,093.88	抵押
合计	228,203,407.7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相关描述。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共性节能技术。近日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也明确了我国今后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据了解，碳纤维复合材料是目前车企探索的重点方向，可分别减重达 60%。

2020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广东省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突破石墨烯等纤维及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观结构测量表征等关键技术。

2020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聚焦八大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产业集聚发展高地、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优化投资服务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体意见，具有很强的时代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意见》中特别指出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已对石墨烯开发及其应用进行了布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或限制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有：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公司报告期内并没有生产或销售涉及以上禁令的塑料制品，因此对主营业务没有影响。另外，公司为了响应禁塑令，已经组建研发团队开发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循环回收类包装塑料制品等。

2021 年欧盟开始执行史上最严禁塑令，法令拟在欧盟范围禁止使用污染海洋的塑料渔具、塑料器皿，吸管，咖啡搅拌条和棉签及塑料气球架等 10 种一次性塑料产品，限制使用塑料杯，以及外卖用的塑料盒及饮料容器。法令表示欧盟将从 2021 年起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餐具、棉签、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这些用品将由纸、秸秆或可重复使用的硬塑料替代。塑料瓶将根据现有的回收模式单独收集，到 2025 年，要求成员国的一次性塑料瓶回

收率达到 90%。公司主营产品不在欧盟颁布的禁塑令所禁止的产品目录中，公司已经对生物基可降解塑料业务进行布局，未来欧盟禁塑令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相关描述。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无卤阻燃剂	化工原料	五氧化二磷，磷酸氢二铵	电子电器，家具家纺，交通，建筑	原料价格
改性塑料粒子	化工新材料	PP、ABS、PA6、PA66、PC、PBT、三氧化二锑、溴化物	灯饰、电器、线缆、汽车、防疫材料	原料价格
改性塑料制品	化工新材料	PS、PE、碳酸钙、丙纶、玻纤	液晶电视、显示器、纸尿裤、防护服、汽车用底护板，后备箱侧围，备胎盖板等	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原料价格及市场供需情况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中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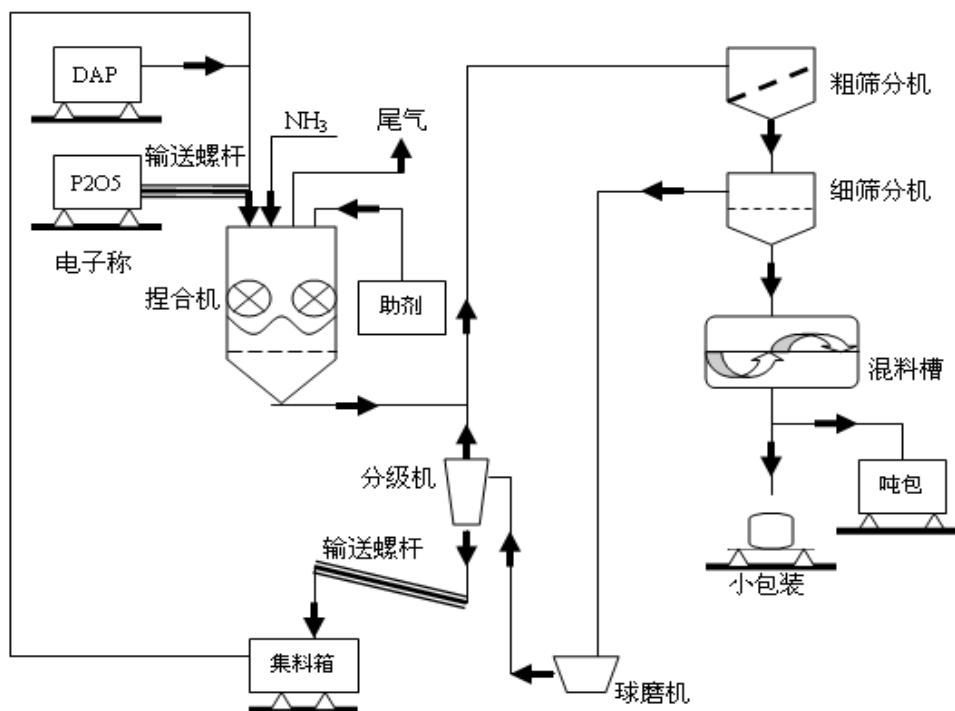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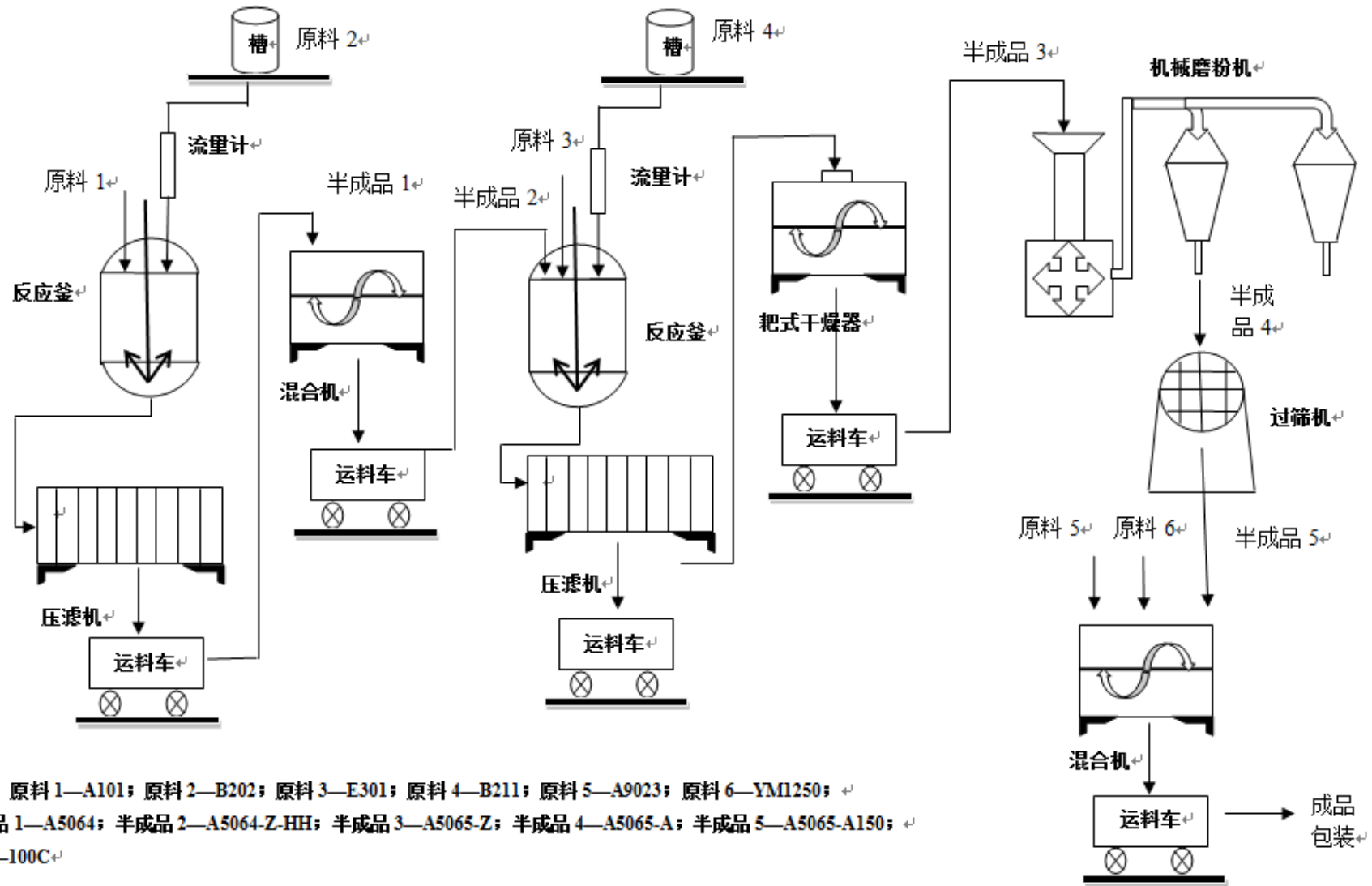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无卤阻燃剂；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等不同场景的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PS 扩散板、导光板及 PE 透气膜。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无卤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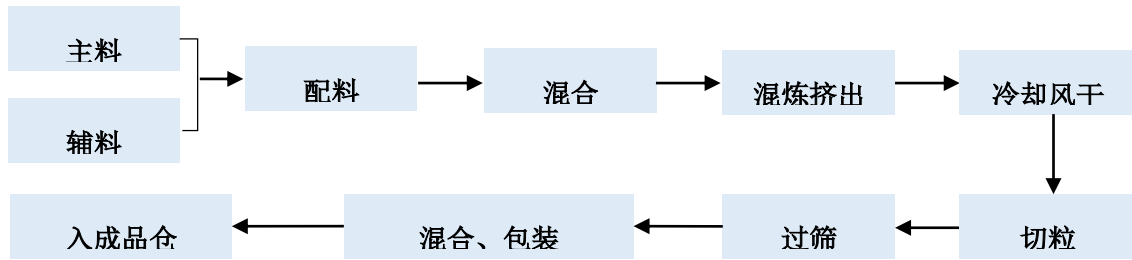
(1) 固相反应流程图



(2) 液相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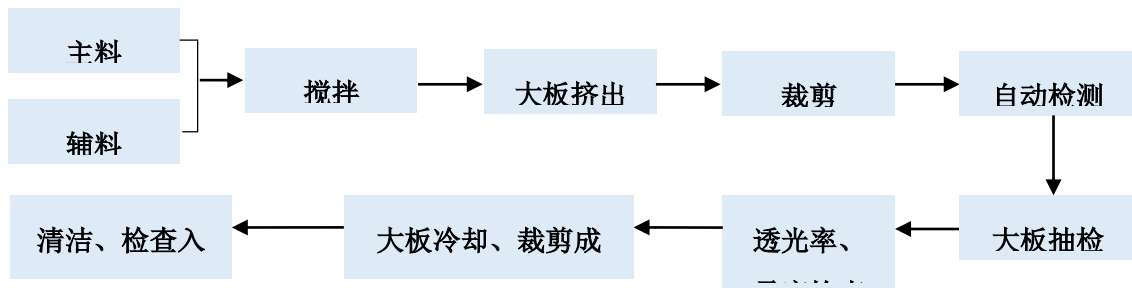


2、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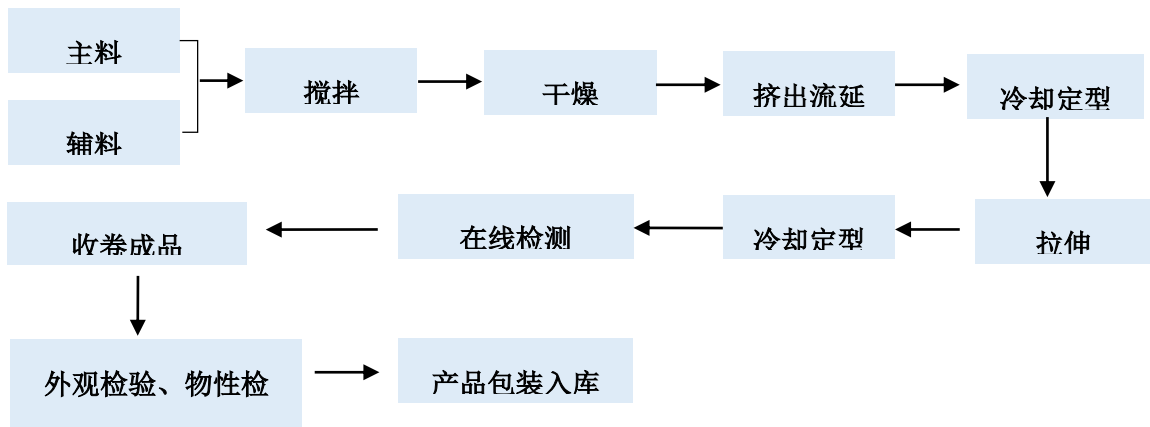


3、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PS 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



(2) PE 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无卤阻燃剂	11,000 吨	82.24%	6,000 吨	690.22	2021-12-30
改性塑料粒子	66,000 吨	93.52%	43,000 吨	8,498.9	2022-12-31
扩散板	50,000 吨	77.68%	6000	700	2023-12-31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卤阻燃剂：清远厂区在建产能 6,000 吨主要系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改性塑料粒子：清远厂区在建产能 43,000 主要系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扩散板：报告期内由 11 条生产线增加到 16 条生产线，年产能提高到 5 万吨，产能增加 45%，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 条生产线未完成安装。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PP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9.59%	36704 吨	35738 吨
PE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1.71%	8278 吨	8191 吨
PC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6.26%	3073 吨	2992 吨
PS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16.07%	25095 吨	22721 吨
三氧化二锑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8.14%	878 吨	844 吨
溴化物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3.21%	3134 吨	3013 吨

上述采购量仅统计用于生产经营性质，未包含贸易销售性质的采购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战略分析，预判其未来价格走势，在合适时机通过大批量采购获得价格优势，并通过原材料储备平缓上游进价波动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以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奥智越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越南同奈省仁泽县福天区仁泽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46,000,000,000 越盾，主要从事 PS 扩散板等生产、销售等，拓展光显产品的海外市场

2.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专注于环保型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对外投资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下游产业链的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长春聚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聚石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长春聚石，注册地为长春市绿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芜湖聚石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主要从事改性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汽车型材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配套一汽轿车的内饰产品项目业务，更好的服务于当地的市场和客户。

4.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瑞奥思，注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公司光学板块市场布局，更好的服务于当地的市场和客户。后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完成光学产业布局，公司二级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对重庆瑞奥思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常州奥智光电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聚敏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聚敏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聚石香港出资 55 万港币（持股比例为 55%）。主要从事塑胶原料贸易，日用品贸易、机械设备贸易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为拓展公司业务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提供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中相关描述。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并无参股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普塞味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	100	11,513.91	6,610.78	16,087.41	1,796.48
聚石香港	主要从事塑胶原料、阻燃塑料及阻燃剂贸易	港币 100	100	8,195.35	1,417.65	35,012.46	240.44
聚石苏州	改性塑料粒子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	100	6,484.92	3,292.72	7,322.23	503.79
聚益新材	主要从事降解塑料、医用塑料等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	100	2,375.98	497.83	1,650.67	-89.33
聚石长	主要从事 PE	3,000	100	12,088.15	3,428.20	12,743.33	1,129.70

沙	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聚石芜湖	从事汽车类高强度玻纤板、GMT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00	80%	4,237.95	903.40	3,296.45	195.78
常州奥智	主要从事PS扩散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50	51%	32,685.56	17,349.22	40,765.23	7,676.52
东莞奥智	主要从事PS扩散板的生产、销售	1,333.20	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持股60%	6,719.51	2,073.79	8,770.20	479.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通用塑料工程化。尽管工程塑料新品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但在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今天，通用热塑性树脂通过改性逐渐具有工程化特点，并将进一步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2. 工程塑料高性能化。随着国内汽车、电子电气、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工程塑料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各种高强度耐热型工程塑料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3. 改性塑料绿色化。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使用环保型改性助剂、进一步研究开发具有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等特性的绿色化改性塑料正在成为行业新热点。

4. 改性塑料无卤化。根据数据统计，火灾中的伤亡事故有 80%是由于火灾前期材料热解时产生的有毒气体和烟雾使人窒息无法逃生所造成的，因此，在提高材料阻燃性的同时，应尽量减少热裂解或者燃烧生成的有毒气体和烟量，改性塑料的无卤化技术必将成为阻燃材料发展的重点。

5. 改性塑料轻量化。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低油耗、环保、安全舒适的汽车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在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上，虽然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方法有很多，但利用塑料来减轻汽车重量仍然是制造商的一项重要计划。改性塑料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相对密度小、耐腐蚀性强等优点，是实现车身轻量化的主要材料。

6. 开发新型高效改性助剂成为改性塑料另一重要方向。改性塑料加工过程中，助剂往往对塑料最终性能起到决定作用。常规的助剂除了热稳定剂、抗氧剂、抗静电剂、分散剂和阻燃剂等之外，增韧剂、合金相容剂等对改性塑料的性能改进也将起到非常关键的影响。因此，未来“改性助剂+改性塑料”经营的模式将系改性塑料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愿景是“用科技缔造环保型新材料产品，使人们的生活更加安全和美好”，以“平台式树状管理、阿米巴裂变经营、颠覆式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为经营策略，坚持以“塑料助剂+功能性改性塑料粒子+功能性塑料制品”产业链融合为发展路径，往高性能绿色新材料的方向进军，打造国内外高市场占有率的爆品。

未来五年，公司将延续三大产业板块进行上下产业链延伸、扩宽产品方向：

1. 继续壮大改性塑料助剂的品类，并往其上游原材料产业延申。无卤阻燃剂持续扩产增效，并通过并购上游原材料商，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此外，公司将通过不断研发，开发新品类改性塑料助剂，实现量产并投入下游改性塑料产业，丰富整体战略版图。

2. 提升改性塑料粒子的附加值，坚持往绿色节能方向发展。继续为家电，灯饰，汽车，线缆等应用领域提供高性能阻燃材料，并且在原阻燃聚烯烃为主的基础上，增加 PA、PC、PBT、ABS 等耐高温阻燃的工程塑料。此外，公司积极向绿色环保材料转型，持续加大可降解塑料的投资力度，除了原有的 PVA 粒子及制品，公司还将引入 PBAT、PLA 等可降解塑料品类，并且规划在海外建立乳酸、聚乳酸生产基地，为可降解塑料打通上下游产业链。

3. 下游塑料制品的多元化发展、协同性发展、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光学材料板块的拓展，除继续扩大扩散板，导光板的生产销售规模，还将考虑进入反射片，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光学基膜等光学膜材领域，为现有的韩国三星、LG 等优质国际客户开发更多应用于显示终端的制品。

加大卫生材料的投入，基于一体化膜材挤出机的优异成本品质优势，做大做强透气膜、医疗防护服复合膜、纸尿裤、卫生巾等，并积极研发全降解系列产品，往个人消费用品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考虑进入包装制品市场，将一步法膜材生产技术转移到生产中空板材，蜂窝复合板材，中空发泡保温板材等轻量化节能制品，最终做成啤酒箱，烟草箱，冷链运输箱，物流周转箱，水果包装箱等外包装产品，该塑料包装不仅可以取代纸质包装提供更好的防护缓震，同时还可以循环回收再利用，节省森林资源，提倡绿色环保。

塑料回收循环再用，完成整体产业链的闭环。一方面，利用废塑料裂解炼油及生物质柴油不同的性质联产可以商用的车用柴油，变废为宝；另一方面，以租代售的方式推广建筑工地所用的周转材料，鼓励绿色经济，减少废塑料排放，且进一步实现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的回收再生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目标

在 2020 年同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3%的基础上，力争实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提高。并且在 2021 年初原材料普遍上涨的背景下，保证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2. 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以多种方式实现战略布局，增强产业间的协同性

上游产业探索：

（1）阻燃剂方面，除了继续提高原有产能外，计划向上游原材料产业延伸，例如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将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原材料纳入无卤阻燃剂产业链。

（2）向上游石化产业延伸，建立 GPPS、MS、EPS 的生产基地，填补扩散板上游原材料聚苯乙烯的空缺。

中游产业扩展：

（3）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提高塑料粒子及塑胶薄膜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布局管道热熔胶、热熔胶膜、降解塑料膜、助剂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4）打造汽车产业相关的塑料粒子及型材专业生产基地，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提高汽车类改性粒子及汽车型材的产能。

下游产业延伸：

（5）抢占品牌汽车的塑料型材市场：一方面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为现有客户提供新型发泡复合板样板进行新车型推广；另一方面，积极与更多的汽车品牌商接洽，争取进入其供应链。

(6) 继续加大卫材行业的投资，增加透气膜、复合膜、无纺布的产能；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可降解透气膜、阻燃透气膜等高端新产品；积极开拓新市场，尝试进入卫生巾行业。建立非洲生产基地，进军海外卫材市场（卫生巾、纸尿裤等）。

(7) 深耕光显行业制品：继续提高 PS 扩散板、导光板的市场占有率，为现有大客户稳定供应玻纤阻燃 PC 后盖板，并且投入研发 PC 扩散板，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8) 注重节能环保理念，回收塑料制品形成产业链闭环，主要业务涵盖：a. PET 发泡板材以及环保外包装箱的生产和销售。这是一种可用于快递物流、啤酒饮料等外包装的中空发泡箱，公司通过工艺创新优化（三层共挤、一步法等），将产品成本降低至与纸箱具备价格优势的水平，不仅如此，使用后还可回收循环再生，有效解决目前包装污染的问题；b. 建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c.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目前公司暂定可用于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的产品主要有盘扣架、镀锌管、建筑模板等，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增加塑料制品的使用效率和周转率，以达到减塑减排、绿色发展的目的。

3. 推动智能化生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争取在一到两年内，集团上下使用 NCC 系统，实现统一会计核算，提高财务核算效率、实时监控财务风险。2020 年聚石长沙建设了与 ERP 系统对接的条码方案系统，对生产现场数字化管理赋能，为数字化工厂建设建立了雏形和样板。2021 年集团计划将在其他控股公司以及新设立子公司中推广该系统，逐步实现全智能化制造、异地实时监控、仓储自动调配等长期目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有关要求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0年4月7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考招股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00.00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1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分红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定如下：以2021年4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9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6,666.8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9%。该利润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股本数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	每10股派息数	每10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股)	(元) (含 税)	(股)	(含税)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2	0	18,666,666.80	158,755,369.76	11.76%
2019 年	0	2	0	14,000,000.00	99,020,187.83	14.14%
2018 年	0	1	0	7,000,000.00	43,864,094.05	15.9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计 划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与首次公开 发行相关的 承诺	股 份 限 售	广州市 石磐石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p>(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 本单位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 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p>	承诺时间： 2020.04.06 ，期限：自 公司股票在 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p>(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 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承诺时间：2020.04.06，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戚姚利、王宏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承诺时间: 2020.04.06, 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国民凯得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承诺时间: 2020.04.06, 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杨志高、邓三红、喻飞跃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 2020.04.06, 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 5% 以下股东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 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承诺时间: 2020.04.06, 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	<p>(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 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承诺时间：2020.04.06，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p>	承诺时间：2020.04.06，期限：自	是	是	不适用

	限售	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	<p>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p>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	--------------------------	--	--	--	--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2)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承诺时间：2020.04.06，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陈志钊、龚文幸、谢思正、朱红芳，李玲玉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本人同时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	承诺时间：2020.04.06，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其他	持股5%以上 股东 国民凯得	<p>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单位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p>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3) 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单位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其他	公司、广州市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杨正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2. 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p>					
--	----------------------	---	--	--	--	--	--

		<p>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1）公司回购股票：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p>				
--	--	---	--	--	--	--

		<p>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p>				
--	--	---	--	--	--	--

		<p>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p>				
--	--	--	--	--	--	--

		<p>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4、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p>				
--	--	--	--	--	--	--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5、本预案生效时间: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他	公司、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陈钢、杨正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p>				
--	--	--	--	--	--	--

		<p>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p>				
--	--	---	--	--	--	--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广州市 石磐石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钢、 杨正高	<p>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单位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单位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情况相挂钩。(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 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7) 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p>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p> <p>(1) 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 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单位/本人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3) 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4)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单位/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人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p> <p>（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分 红	公 司	<p>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除此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	--------	--------	---	-------------------	---	---	-------------	-------------

		<p>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p> <p>(4)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p>				
--	--	--	--	--	--	--

		<p>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7) 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p>					
--	--	--	--	--	--	--	--

		<p>项规定处理。(8)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9)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p>					
--	--	--	--	--	--	--	--

		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其他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本</p>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p>					
--	--	---	--	--	--	--	--

			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其他	持股5%以上的其它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人/本公	2020年4月6日				

		<p>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	--	---	--	--	--	--	--

	其他	董事、 监事及 高级管 理人员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p>	2020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	----	--------------------------	--	-------------------	---	---	-------------	-------------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石化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石化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聚石化学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聚石化学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如有）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石化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聚石化学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聚石化学及聚石化学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聚石化学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在作为聚石化学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持续有约束力。</p>				
解决同业竞争	陈钢、杨正高	<p>一、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二、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p>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四、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解决关联交易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	2020年4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合 伙)、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p>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 程序。三、本人/本单位及 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 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 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 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 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 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 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 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 位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 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 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 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 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 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 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 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 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p>					
--	--	---------------------------------------	--	--	--	--	--	--

			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朱红芳	通过聚石化学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聚石化学股票，自聚石化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聚石化学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4、与聚石化学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7、如违</p>					
--	--	--	--	--	--	--	--

			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p>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括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p> <p>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改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p>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中相关描述。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扩散板	205,615.04	14,236,397.93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销售改性塑料	92,997.21	31,593.59

(1) 向关联方东莞大智销售产成品扩散板，系因为东莞大智履行客户销售订单，由东莞奥智生产扩散板销售给东莞大智，再由东莞大智销售给客户。

(2) 聚益新材通过聚益塞鲁贝对海外销售可降解塑料制品。聚益塞鲁贝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0,011.61	12,800.12
应收账款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118,139.84		31,968.44	
其他应收款	吴恺			160,924.66	
其他应收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13.53	

报告期末公司对聚益赛鲁贝应收款为 18106 美元，期末余额的波动主要由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841,575.62
其他应付款	陈新艳	2,590.12	600,480.00
其他应付款	吴恺	14,060.74	

(1) 关联人陈新艳现任常州奥智副总经理一职，由于业务报销未及时支付的原因，在报告期末形成 2,590.12 元应付款。

(2) 报告期内，关联人吴恺垫付越南奥智 5000 万越南盾的租赁押金，由于汇率波动的原因，导致期末账面余额发生变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苏州梦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62,200	2019.11.01	2020.6.30	-262,200	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否

司									
苏州梦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00,940	2020.7.01	2021.6.30	-500,940	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否
苏州梦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1,395	2020.3.15	2020.6.30	-31,395	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否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91,200	2019.6.01	2022.5.31	-1,591,200	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否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38,504	2019.6.01	2022.5.31	-738,504	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否

社区 经济 合作 社									
苏州 市吴 中区 长桥 街道 龙桥 社区 经济 合作 社	聚石 化学 (苏 州) 有限 公司	厂 房 租 赁	378,000	2019.6.01	2022.5.31	-378,000	市 场 价	无重 大影 响	否
聚石 化学 (长 沙) 有限 公司	佛山 市天 骅科 技有 限公 司	设 备 租 赁	615,000	2020.8.1	2021.7.31	615,000	市 场 价	无重 大影 响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98.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068.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068.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扶贫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清远市政府的号召，贯彻落实清远市乡村振兴暨“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力争做到有什么帮什么、能帮什么帮什么，以助力乡村脱贫攻坚战。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7月，为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对口帮扶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捐款7万元，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及乡村振兴工作。

二、2020年7月，为龙塘镇银盏小学捐款2万元，用于购买教学用品。

三、2020年7月，为龙塘镇长冲小学捐款1万元，用于购买教学用品。

四、2020年9月，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贫困户购买油米被子等物资1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00,000
2.物资折款	10,00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1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0,0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1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20,00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1、对口帮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签订了结对帮扶及共建协议书，与村民贫困户签订了《清水鱼、清水鸭、走地鸡帮扶协议书》。2、慰问属地贫困户。 3、向贫困户进行消费扶贫。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1 年 1 月荣获清远市慈善总会颁发的“心怀大爱、乐善好施”捐赠纪念牌匾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缔造环保、节能产品，使人们的生产更加安全和美好”为使命，发挥好企业优势，全力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行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确保债权人和股东能够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及时履行披露责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和社保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权益保护：公司建立并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供应商准入管理、原材料品质管理、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管理的要求；与战略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质量、保密等方面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的满意一直是公司最重视的指标，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控制程序、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对顾客满意度进行定期调查，能及时处理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坚持“成就客户、持续创新、正直诚信”核心价值观，公司严格执行 ISO 900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成本优势的产品，以符合客户的要求及期望，公司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提供客户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改善公司的服务品质并强化良好合作关系，携手共同创造企业的最大价值。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 ISO 900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立项设计到生产销售,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同时通过在上技术上不断自主研发和优化，并建有全面生产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及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以高度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

(1)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品质、服务、价值”的经营理念，公平有序竞争，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和提高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取得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同，推动经济发展。

(2)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清远市政府的号召，贯彻落实清远市乡村振兴暨“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签订了结对帮扶及共建协议书，与村民贫困户签订了《清水鱼、清水鸭、走地鸡帮扶协议书》，并慰问属地贫困户，向贫困户进行消费扶贫。

(3) 公司积极坚持参加广东省 6.30 扶贫济困日活动，2020 年捐助 10 万元。

(4) 公司在北京理工大学设立阻燃奖教奖学金,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捐赠 10 万元。

(5) 2020 年 2 月，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5 万元，用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管委会新冠疫情防控。

(6)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2 万元，用于支持常州武进教育事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公司环境保护体系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每年进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环保部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最新规定，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后排入银盏河。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以及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固体废弃物通过回收利用、废料销售等方法循环再利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 2020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了环境监测，均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违法排污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包含 转融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报告 期内 增减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800,000	52.57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 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4,900,000	7.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钢		4,660,050	6.6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杨正高		3,308,000	4.73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2,500,000	3.57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0,000	2.93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泰创业投资（深 圳）有限公司		2,037,500	2.91			无	0	国有 法人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0	2.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1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宁		1,400,000	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十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的法人、执行董事为陈钢、监事为杨正高。 2. 上述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52.57

2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7.00
3	陈钢	4,660,050		4,660,050	6.66
4	杨正高	3,308,000		3,308,000	4.73
5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3.57
6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2,050,000	2.93
7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37,500		2,037,500	2.91
8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0		1,511,250	2.16
9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4
10	安宁	1,400,000		1,400,000	2.00
合计	/	60,666,800		60,666,800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钢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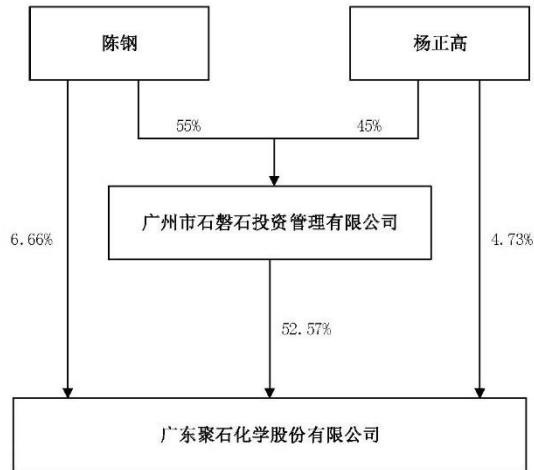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正高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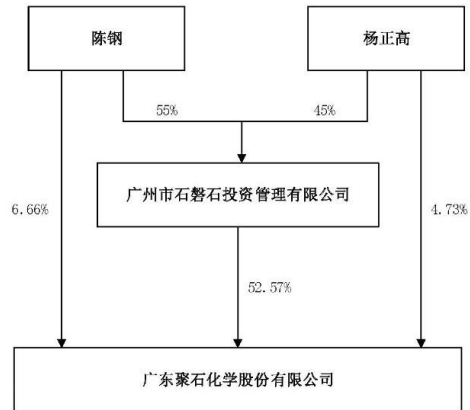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磐石，实控人陈钢和杨正高合计持有石磐石 100%的出资额，陈钢持有石磐石 55%的股权，为石磐石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杨正高持有石磐石 45%的股权，为石磐石公司的监事。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男	47	2019.07.13	2022.07.12	24,900,050.00	24,900,050.00	0	/	88.66	否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男	55	2019.07.13	2022.07.12	19,868,000.00	19,868,000.00	0	/	67.07	否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男	50	2019.07.13	2022.07.12	1,240,000.00	1,240,000.00	0	/	69.22	否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男	43	2019.07.13	2022.07.12	452,500	452,500	0	/	66.59	否
彭斯特	董事	否	男	43	2019.07.13	2022.07.12	0	0	0	/	0	否
冯亮	董事	否	男	36	2019.07.13	2022.07.12	0	0	0	/	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邓琼华	独立董事	否	女	40	2019.07.1 3	2022.07.1 2	0	0	0	/	6	否
张雯燕	独立董事	否	女	52	2019.07.1 3	2022.07.1 2	0	0	0	/	6	否
曾幸荣	独立董事	否	男	59	2019.11.1 8	2022.07.1 2	0	0	0	/	6	否
李世梅	监事会主席	否	女	42	2019.07.1 3	2022.07.1 2	93,750	93,750	0	/	31.91	否
蔡智勇	监事	否	男	39	2019.07.1 3	2022.07.1 2	93,750	93,750	0	/	28.53	否
廖华利	职工监事	否	女	38	2019.07.1 3	2022.07.1 2	20,000	20,000	0	/	11.43	否
伍洋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否	男	42	2019.07.1 3	2022.07.1 2	58,750	58,750	0	/	57.03	否
朱红芳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女	35	2019.07.1 3	2022.07.1 2	13,750	13,750	0	/	24.92	否
李玲玉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女	35	2019.07.1 3	2022.07.1 2	17,500	17,500	0	/	25.46	否
陈志钊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男	37	2019.07.1 3	2022.07.1 2	22,500	22,500	0	/	23.42	否

2020年年度报告

谢思正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男	42	2019.07.1 3	2022.07.1 2	93,750	93,750	0	/	19.33	否
龚文幸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男	39	2019.07.1 3	2022.07.1 2	12,500	12,500	0	/	27.33	否
合计	/	/	/	/	/	/	46,886,8 00	46,886,8 00		/	55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钢	1994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永高经贸公司销售员；1995年6月至1996年4月任香港第一商事株式会社广州办业务代表；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万顺昌集团广州办销售代表；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开发区方圆贸易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石磐石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
杨正高	198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南益阳八三铋品冶炼厂（益阳洲球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刘鹏辉	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金属制品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水泥厂销售员，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市方圆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	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冯亮	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业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
彭斯特	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国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
邓琼华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荆门日报社记者、编辑；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湖北瑜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北九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张雯燕	1990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航空集团川西机械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雅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蜀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同心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审计二部部门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五部部门负责人。
曾幸荣	1989年12月，留校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0年1月至1993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讲师；1993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副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李世梅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市家园家具有限公司采购兼仓管；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生产经理助理兼储运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聚石化学物控部经理、线材销售部经理、塑胶事业部生产二部经理兼销售部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监事会主席。
蔡智勇	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石磐石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石磐石品质主管；2008年6月至2009

2020年年度报告

	年12月，任石磐石生产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石化学生产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生产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监事。
廖华利	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佛山市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四会市新加源铝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罗源香江家具城导购；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公司客服人员；2010年1月至至今，历任聚石化学客服人员、塑胶技术部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宣传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职工监事。
伍洋	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财务经理；2010年1月2017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
朱红芳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科院宁波所高级助理；2012年4月至今历任聚石化学技术助理、技术经理、工程师、聚石研究院执行院长、美若科总经理、聚石科技总经理。
李玲玉	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聚石化学企划部主任、部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聚益新材工程师、总经理。
陈志钊	2010年至今历任技术研发部助理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现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从事无卤阻燃剂的研发，为公司成功开发110系列、DOPO系列、FR系列等新型阻燃剂。
谢思正	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潍坊杜得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银塑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石磐石技术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主要从事无卤阻燃剂的研发。
龚文幸	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珠海阿兹耐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三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报价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市远康企业有限公司塑料改性助理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塑胶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钢先生通过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240,000 股，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钢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99 年 8 月	/
杨正高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999 年 8 月	/
冯亮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2018 年 1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亮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
	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
彭斯特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
	广州优提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
	珠海蓝图控制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邓琼华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2013 年 7 月	/
	汇募合规（武汉）企业资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监事	2018 年 4 月	/
张雯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审计五部部门负责人	2017 年 10 月	/
曾幸荣	华南理工大学	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 年 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主要依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来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双重以上管理职务的，只按最高管理薪资水平计算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8.4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0.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725	602
销售人员	66	73
研发人员	196	155
财务人员	21	21
行政人员	145	117
合计	1,153	9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博士	28	19
本科	129	96
大专	149	127
专科以下学历	847	726
合计	1,153	9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包括有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费、津贴、补贴、奖金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和《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公司根据岗位或部门性质的不同，公司各部门按照制定的《业绩激励管理制度》设定的奖金比例而提取奖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全面订正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结构作了调整，包括有等位工资、岗位补贴、奖金、工龄补贴、加班费、工种津贴及其他补贴。同时为更好管控公司各级子公司及事业部单位，公司根据不同职务性质，划分为管理（M）、技术（E）、文职/销售（C）和操作（P）4 个序列，将依据岗位职责、责任大小等设置岗位补贴、奖金情况等，保证不同职务序列、不同部门、不同职位员工薪资具有竞争力。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实力和岗位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人才发展及项目发展奠定基础，为此特制定了一系列员工培训及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等基础培训，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不定期组织车间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教育培训与演练，公司通过以上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方式全方位的培养公司人才，在增强企业员工综合素质的同时也加强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凝聚力，让员工真正做到享受生活，快乐工作。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7 年 6 月发起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1.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策、利润分配、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8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5. 董事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	/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	/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0 年度的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中所涉部分事项已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钢	否	10	10	0	0	0	否	9
杨正高	否	10	10	0	0	0	否	9
刘鹏辉	否	10	10	0	0	0	否	9
周侃	否	10	10	0	0	0	否	9
冯亮	否	10	10	0	0	0	否	9
彭斯特	否	10	10	0	0	0	否	9
邓琼华	是	10	10	0	0	0	否	9
张雯燕	是	10	10	0	0	0	否	9
曾幸荣	是	10	10	0	0	0	否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和绩效指标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相关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瑾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石化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石化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报表财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三十四)。</p> <p>2020 年度聚石化学营业收入金额为 192,444.60 万元,聚石化学销售商品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出口报关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聚石化学业绩评价的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识别为 2020 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对客户进行实施函证,函证程序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进行函证。</p>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阅合并报表财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三)。</p> <p>聚石化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54,958.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892.19 万元,净额为 54,066.48 万元。</p>	<p>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p>

<p>由于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

其他信息

聚石化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石化学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石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石化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石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石化学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聚石化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9,871,974.86	145,794,53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02,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25,732,223.48	115,462,591.06
应收账款	五、(四)	540,664,809.45	391,114,198.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708,784.60	8,441,446.35
预付款项	五、(六)	51,833,619.88	37,706,60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068,562.28	17,077,460.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219,337,168.81	160,640,00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5,983,869.61	37,064,457.54
流动资产合计		1,160,003,212.97	913,301,30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8,104,211.46	7,390,283.8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313,604,486.88	252,115,967.7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81,210,182.37	9,617,92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30,822,116.30	31,414,795.0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6,837,617.66	6,837,617.66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7,566,205.05	13,557,91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6,410,726.18	8,244,84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54,469,034.59	31,837,97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4,580.49	361,017,321.16
资产总计		1,679,027,793.46	1,274,318,62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367,132,971.19	206,826,0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53,122,274.43	50,560,578.78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62,066,784.33	147,275,795.37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7,276,740.00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19,974,84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9,199,989.19	16,249,667.71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0,473,559.82	2,255,355.6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5,215,333.98	20,651,85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71,178,824.78	52,802,227.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09,661,358.33	101,575,755.61
流动负债合计		828,025,940.26	625,474,042.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81,631,731.09	19,841,20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16,523,594.83	50,686,55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7,076,222.31	8,529,67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31,548.23	79,057,430.52
负债合计		933,257,488.49	704,531,47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一)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31,902,642.28	131,902,64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660,367.91	361,632.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42,696,821.20	30,986,42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409,183,359.47	276,138,3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3,122,455.04	509,389,085.76
少数股东权益		92,647,849.93	60,398,06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745,770,304.97	569,787,15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79,027,793.46	1,274,318,624.30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31,697.05	55,842,52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75,664,360.52	63,238,579.57
应收账款	十四、(二)	315,230,093.05	206,371,593.47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三)	3,509,190.95	4,704,147.26
预付款项		30,832,581.92	21,021,211.60
其他应收款	十四、(四)	153,806,120.25	159,889,41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123,008.08	84,119,49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65,520.58	17,465,707.47
流动资产合计		800,862,572.40	612,652,67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06,866.06	5,748,306.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五)	160,866,318.63	132,866,31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492,734.47	149,880,595.21
在建工程		67,959,163.15	7,157,89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249,873.85	31,043,57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57,616.45	8,313,20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943.07	657,9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4,286.31	10,104,7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181,801.99	345,772,592.17
资产总计		1,253,044,374.39	958,425,27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996,955.74	150,849,36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29,868.53	44,607,238.65
应付账款		129,988,591.92	125,003,536.65

预收款项			5,319,150.13
合同负债		10,203,578.1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1,306.03	8,689,081.76
应交税费		5,583,229.47	709,818.19
其他应付款		20,783,002.91	19,252,403.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75,480.68	39,595,241.30
其他流动负债		71,283,615.03	58,199,801.53
流动负债合计		630,225,628.41	452,225,64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73,867.40	16,365,37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523,594.83	44,105,86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7,590.44	5,632,9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5,052.67	66,104,135.43
负债合计		719,050,681.08	518,329,77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404,250.00	133,404,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6,821.20	30,986,424.21
未分配利润		287,892,622.11	205,704,82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993,693.31	440,095,4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3,044,374.39	958,425,270.29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4,446,040.90	1,474,325,873.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924,446,040.90	1,474,325,87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1,140,064.01	1,339,869,320.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1,452,237,747.37	1,174,478,50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5,569,022.81	6,577,486.03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66,607,004.04	51,422,520.4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61,708,789.37	45,682,097.17
研发费用	五、（四十）	59,691,900.04	45,394,221.08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35,325,600.38	16,314,492.87

其中：利息费用		20,154,859.54	15,619,461.09
利息收入		278,510.28	202,826.40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5,318,874.85	6,156,46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802,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085,001.24	-3,174,77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665,307.43	-809,19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725,770.21	13,28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50,972.86	136,642,325.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36,347.53	124,787.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5,364,473.14	667,42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22,847.25	136,099,683.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43,467,693.15	15,451,25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55,154.10	120,648,42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55,154.10	120,648,429.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55,369.76	99,020,187.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9,784.34	21,628,24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000.48	214,207.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000.48	214,207.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2,000.48	214,207.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2,000.48	214,207.84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133,153.62	120,862,637.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733,369.28	99,234,395.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99,784.34	21,628,241.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六)	1,048,341,161.81	809,538,335.4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六)	820,657,006.46	646,713,075.45
税金及附加		3,255,797.58	3,184,914.61
销售费用		23,547,983.50	21,329,943.73
管理费用		27,223,158.34	22,124,946.53
研发费用		31,500,604.33	28,477,424.78
财务费用		23,022,046.50	12,750,963.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87,284.25	3,724,37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七)	13,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0,973.33	-1,575,48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4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30,876.02	76,516,409.9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5,322.78
减：营业外支出		3,934,579.74	124,48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99,296.28	76,407,246.18
减：所得税费用		19,401,097.51	8,696,00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98,198.77	67,711,24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98,198.77	67,711,24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98,198.77	67,711,244.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463,090.98	1,151,578,56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57,326.28	18,115,72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7,919,235.47	10,510,2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39,652.73	1,180,204,50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983,424.26	861,309,06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52,289.25	90,233,53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19,050.01	44,339,1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55,382,944.75	121,235,61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337,708.27	1,117,117,36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2,000.00	31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2,000.00	78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24,987.17	58,597,47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63,37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5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24,987.17	79,360,8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2,987.17	-78,579,14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41,63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86,017.16	413,035,86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8,508,82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44,837.69	454,668,66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92,368.02	344,734,52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2,133.54	22,620,12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69,933,906.05	36,480,93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68,407.61	403,835,5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6,430.08	50,833,08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8,239.76	954,10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7,147.61	36,295,1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56,270.39	88,261,08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33,418.00	124,556,270.39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273,073.79	631,802,2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6,251.03	9,852,09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967.24	23,666,0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25,292.06	665,320,3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283,535.66	422,306,951.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7,550.24	37,189,9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02,569.28	18,935,34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0,488.68	151,302,1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564,143.86	629,734,4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1,148.20	35,585,9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9,22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9,223.36	3,26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30,914.24	30,929,0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9,1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55,914.24	70,438,2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6,690.88	-67,170,6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980,969.63	295,480,27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4,75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15,726.15	319,480,27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90,851.40	247,519,42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3,284.99	19,229,10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2,129.20	8,438,67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86,265.59	275,187,20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9,460.56	44,293,06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474.98	-449,54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31,442.90	12,258,82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8,699.23	24,169,87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60,142.13	36,428,699.23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31,902,642.28		361,632.57		30,986,424.21		276,138,386.70		509,389,085.76	60,398,065.59	569,787,151.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1,902,642.28		361,632.57		30,986,424.21		276,138,386.70		509,389,085.76	60,398,065.59	569,787,15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000.48		11,710,396.99		133,044,972.77		143,733,369.28	32,249,784.34	175,983,153.62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												1,022,000.48			158,755,369.76			157,733,369.28	35,399,784.34	193,133,15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	1,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	1,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10,396.99																-25,710,396.99	-14,000,000.00	-4,900,000.00	-18,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0,396.99																	-11,710,396.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900,000.00	-18,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902,642.28		-660,367.91		42,696,821.20		409,183,359.47		653,122,455.04	92,647,849.93	745,770,304.97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110,402,642.28		147,424.73		24,489,310.55		190,615,312.53		393,154,690.09	29,417,846.54	422,572,53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00.00				110,402,642.28		147,424.73		24,489,310.55		190,615,312.53		393,154,690.09	29,417,846.54	422,572,53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1,500,000.00		214,207.84		6,497,113.66		85,523,074.17		116,234,395.67	30,980,219.05	147,214,61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207.84				99,020,187.83		99,234,395.67	21,628,241.44	120,862,63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1,500,000.00							24,000,000.00	9,351,977.61	33,351,977.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1,500,000.00							24,000,000.00	9,351,977.61	33,351,977.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7,113.66		-13,497,113.66		-7,000,000.00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7,113.66		-6,497,11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70,000,000.00				131,902,642.28	361,632.57	30,986,424.21	276,138,386.70	509,389,085.76	60,398,065.59	569,787,151.35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33,404,250.00				30,986,424.21	205,704,820.33	440,095,494.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3,404,250.00				30,986,424.21	205,704,820.33	440,095,49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0,396.99	82,187,801.78	93,898,19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98,198.77	107,898,19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10,396.99	-25,710,396.99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0,396.99	-11,710,396.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3,404,250.00				42,696,821.20	287,892,622.11	533,993,693.3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111,904,250.00				24,489,310.55	151,490,689.53	355,384,25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00.00				111,904,250.00				24,489,310.55	151,490,689.53	355,384,2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1,500,000.00				6,497,113.66	54,214,130.80	84,711,24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11,244.46	67,711,24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1,500,000.00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1,5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7,113.66	-13,497,113.66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7,113.66	-6,497,113.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3,404,250.00				30,986,424.21	205,704,820.33	440,095,494.54

法定代表人：陈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成立，系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钢。

2015 年 9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245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817。

2017 年 7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4395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本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钢、杨正高。

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30 日，聚石化学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同意由石磐石、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共同发起设立聚石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

2009 年 4 月 8 日，聚石化学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石磐石增资 1,800 万元，刘鹏辉、何燕岭、周侃、奚旻昊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聚石化学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在两年内分两期投入；其中，石磐石认购 1,100 万股，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富投资”）认购 500 万股，陈钢认购 263.78 万股，杨正高认购 65.82 万股，刘鹏辉认购 14.2 万股，何燕岭认购 11.2 万股，周侃认购 5 万股，奚旻昊认购 2 万股，王宏认购 10 万股，陈锐彬认购 10 万股，蔡智勇认购 6 万股，李世梅认购 6 万股，姚利认购 6 万股。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安徽华锆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200 万元认购，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1 日，聚石化学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发行 730 万股新股，其中，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50 万股，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0 万股，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8.00 元/股。

2018 年 8 月 27 日，聚石化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4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5 万股，其中，205.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6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35.00 万元的价额认购 115 万股，其中，115.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19 日，聚石化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股由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9.60 元/股的价格，合计 2,400.00 万元认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0.00	52.57%
2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7.00%
3	陈钢	4,660,050.00	6.66%
4	杨正高	3,308,000.00	4.73%
5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3.57%
6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0	2.93%
7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37,500.00	2.91%
8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0.00	2.16%
9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4%
10	安宁	1,400,000.00	2.00%
11	佛山市顺德区锦福物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1.93%

12	刘鹏辉	1,245,000.00	1.78%
13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71%
14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1.64%
15	田静仁	1,062,500.00	1.52%
16	孙红霞	1,000,000.00	1.43%
17	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14%
18	周侃	452,500.00	0.65%
19	王宏	218,200.00	0.31%
20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9%
21	奚旻昊	170,000.00	0.24%
22	陈锐彬	153,750.00	0.22%
23	蔡智勇	93,750.00	0.13%
24	李世梅	93,750.00	0.13%
25	姚利	93,750.00	0.13%
26	郑全姝	25,000.00	0.04%
27	于树玲	12,500.00	0.02%
28	官耘	12,500.00	0.02%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给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5%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00-5.00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年	3.00-5.00	19.00-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00-5.00	9.5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临时仓库。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房屋装修费	受益期	受益期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预付期间	特许经营权使用合同
临时仓库	受益期	受益期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结算方式分为国内销售、一般贸易出口、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进料加工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①国内销售为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②一般贸易出口为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③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为公司将产品在海关进行备案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④进料加工出口为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劳务为加工服务。收入在公司已经提供，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合同，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在结息日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补助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描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于相关资产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括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

<p>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改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9,974,844.21	10,203,578.10
预收款项	-20,976,185.49	-11,137,721.57
应交税费	1,001,341.28	934,143.4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36,632.38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7,276,740.00		27,276,740.00
合同负债		27,041,672.16	27,041,672.16
应交税费	2,255,355.66	2,490,423.51	235,067.8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5,319,150.13		5,319,150.13
合同负债		5,100,163.64	5,100,163.64
应交税费	709,818.19	928,804.68	218,986.4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6%、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6.5%、 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	15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8.25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15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聚石化学被认定为广东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744008073），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聚石化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0年7月，聚石化学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预缴。

2018年11月，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吠”）被认定为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844007293），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普塞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8年12月，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被认定为湖南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843001983），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聚石长沙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0年，聚石长沙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3%，未达到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暂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2020年所得税额。

2019年12月，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被认定为江苏省2019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932009308），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常州奥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657.70	61,801.14
银行存款	135,836,760.30	124,494,469.25
其他货币资金	33,938,556.86	21,238,269.48
合计	169,871,974.86	145,794,539.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87,539.81	30,018,564.0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28,829.71	6,735,493.92
信用证保证金	21,121,904.77	11,551,676.40
银行借款保证金	8,438,617.33	2,951,099.16
外汇交易保证金	349,205.05	
合计	33,938,556.86	21,238,269.4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2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交易）	802,2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02,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114,507.73	77,595,773.83
商业承兑票据	42,096,011.61	38,249,310.32
坏账准备	-478,295.86	-382,493.09
合计	125,732,223.48	115,462,591.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823,373.92
合计	3,823,373.9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470,312.63
商业承兑票据		34,191,045.70
合计		109,661,358.3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528,853,892.07
7-12 个月	10,647,480.57
1 年以内小计	539,501,372.64
1 至 2 年	6,677,276.92
2 至 3 年	3,285,057.44
3 年以上	122,966.40
3 至 4 年	不适用
4 至 5 年	不适用
5 年以上	不适用
合计	549,586,673.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586,673.40	100.00	8,921,863.95	1.62	540,664,809.45	397,648,786.76	100.00	6,534,588.68	1.64	391,114,198.08
其中:										
账龄组合	549,586,673.40	100.00	8,921,863.95	1.62	540,664,809.45	397,648,786.76	100.00	6,534,588.68	1.64	391,114,198.08

合	549,586,	100	8,921,8		540,664,	397,648,	100	6,534,5		391,114,
计	673.40	.00	63.95		809.45	786.76	.00	88.68		198.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528,853,892.07	5,288,539.41	1.00
7-12 个月	10,647,480.57	532,374.02	5.00
1 至 2 年	6,677,276.92	1,335,455.39	20.00
2 至 3 年	3,285,057.44	1,642,528.73	50.00
3 年以上	122,966.40	122,966.40	100.00
合计	549,586,673.40	8,921,86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34,588.68	5,585,828.22	53,472.04	3,145,080.91		8,921,863.95

合计	6,534,588.68	5,585,828.22	53,472.04	3,145,080.91		8,921,86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45,080.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翔丽模具制品厂	货款	1,251,555.79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决策审批	否
芜湖翔丽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848,512.5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决策审批	否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7,84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决策审批	否
赛宝（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0,000.00	客户无力付款	内部决策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腾龙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43,500.00	客户无力付款	内部决策审批	否
合计	/	2,971,408.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LTD	83,099,403.81	15.12%	830,994.04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天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47,903,399.73	8.72%	568,468.55
佛山市天骅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10,215,112.50	1.86%	102,151.13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天骅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19,948,163.32	3.63%	199,481.63
广州聚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02,700.00	3.64%	200,027.0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5,341,035.24	2.79%	153,410.35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8,939,141.88	1.63%	89,391.42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3,220,551.43	0.59%	32,205.51
合计	208,669,507.91	37.97%	2,176,129.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08,784.60	8,441,446.35
合计	7,708,784.60	8,441,446.3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下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441,446.35	56,864,028.31	57,596,690.06		7,708,784.60	
合计	8,441,446.35	56,864,028.31	57,596,690.06		7,708,784.6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156,454.47	98.70	36,418,754.38	96.58
1 至 2 年	619,094.28	1.19	1,012,563.62	2.69
2 至 3 年	53,071.13	0.10	170,117.62	0.45
3 年以上	5,000.00	0.01	105,164.97	0.28
合计	51,833,619.88	100	37,706,600.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6,275,257.33	12.1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5,949,338.57	11.4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4,320.43	9.56
TRICON DRY CHEMICALS.LLC	3,953,306.41	7.63
广东凯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87,425.03	6.54
合计	24,519,647.77	4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68,562.28	17,077,460.13
合计	8,068,562.28	17,077,46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14,800.11
1 年以内小计	6,514,800.11
1 至 2 年	1,102,779.92
2 至 3 年	57,415.00
3 年以上	399,999.90
合计	8,074,994.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社保、公积金	676,858.74	492,858.6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款	4,566,722.85	2,775,506.90
出口退税	1,759,529.33	2,366,141.92
股权或固定资产转让款		4,003,388.49

往来款	1,071,884.01	8,042,626.62
合计	8,074,994.93	17,680,522.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03,062.40			603,062.4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6,629.75			-596,629.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32.65			6,432.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03,062.40	-596,629.75				6,432.65
合计	603,062.40	-596,629.75				6,432.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远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59,529.33	1 年以内	21.79%	
佛山市川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750.00	1 年以内	6.55%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19%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6.19%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清远清城供 电局	押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3.72%	
合计		3,588,279.33		44.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130,601,206.3 7	674,207.76	129,926,998.6 1	63,621,131.07	376,116.07	63,245,015.00

在产品	1,975,022.69		1,975,022.69	2,622,238.24		2,622,238.24
库存商品	79,345,085.57	1,076,732.54	78,268,353.03	82,951,750.69	1,562,523.21	81,389,227.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5,070,036.61	223,199.08	4,846,837.53	7,880,857.90	190,133.04	7,690,724.86

低 值 易 耗 品	4,319,956.95		4,319,956.95	2,361,210.52		2,361,210.52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3,331,593.42		3,331,593.42
合 计	221,311,308.1 9	1,974,139.3 8	219,337,168.8 1	162,768,781.8 4	2,128,772.3 2	160,640,009.5 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376,116.0 7	298,091.6 9				674,207.7 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62,523. 21	334,149.7 0		819,940.3 7		1,076,732. 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90,133.0 4	33,066.04				223,199.0 8

合计	2,128,772.	665,307.4		819,940.3		1,974,139.
	32	3		7		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18,658,767.98	17,438,518.9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预交所得税	4,171,665.72	4,503,808.32
待抵扣进项税	13,153,435.91	5,122,130.24
合计	35,983,869.61	37,064,457.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104,211.46		8,104,211.46	7,390,283.88		7,390,283.88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755,788.54		755,788.54	1,469,716.12		1,469,716.12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合计	8,104,211.46		8,104,211.46	7,390,283.88		7,390,283.8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3,054,794.80	252,115,967.79
固定资产清理	549,692.08	
合计	313,604,486.88	252,115,96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682,711.37	199,656,835.54	5,186,511.09	14,913,559.57	359,439,617.57
2.本期增加金额	872,201.47	89,663,096.73	2,472,217.78	8,495,391.10	101,502,907.08

(1) 购置	872,201.47	54,822,788.90	2,415,018.05	8,005,463.07	66,115,471.49
(2) 在建工程 转入		34,840,307.83	57,199.73	489,928.03	35,387,435.59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236,063.00	7,444,210.35	39,047.62	1,077,498.61	8,796,819.58
(1) 处置或报 废	236,063.00	7,444,210.35	39,047.62	1,077,498.61	8,796,819.58
4.期末 余额	140,318,849.84	281,875,721.92	7,619,681.25	22,331,452.06	452,145,705.07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 余额	33,808,261.66	63,865,107.17	1,512,276.81	8,138,004.14	107,323,649.78
2.本期 增加金额	7,280,315.21	22,861,296.18	1,154,223.47	2,438,654.44	33,734,489.30
(1) 计提	7,280,315.21	22,861,296.18	1,154,223.47	2,438,654.44	33,734,489.30
3.本期 减少金额		1,644,226.72	14,073.29	308,928.80	1,967,228.81
(1) 处置或报 废		1,644,226.72	14,073.29	308,928.80	1,967,228.81

4.期末 余额	41,088,576.87	85,082,176.63	2,652,426.9 9	10,267,729.7 8	139,090,910.2 7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99,230,272.97	196,793,545.2 9	4,967,254.2 6	12,063,722.2 8	313,054,794.8 0
2.期初 账面价值	105,874,449.7 1	135,791,728.3 7	3,674,234.2 8	6,775,555.43	252,115,967.7 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6,817,508.59	63,885,053.84		82,932,454.75
运输工具	1,406,658.89	889,987.24		516,671.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14,568.42	3,693,031.20		1,321,537.22
合计	153,238,735.90	68,468,072.28		84,770,663.6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27,046.49
合计	5,227,046.4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549,692.08	
合计	549,692.08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210,182.37	9,617,920.17
工程物资		
合计	81,210,182.37	9,617,92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3,671,897.91		13,671,897.91	2,435,366.81		2,435,366.81
改性塑料车间二期	66,960,000.00		66,960,000.00	6,961,312.20		6,961,312.20
临时仓库	578,284.46		578,284.46	221,241.16		221,241.16
合计	81,210,182.37		81,210,182.37	9,617,920.17		9,617,920.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改性塑料车间二期	78,000,000	6,961,312.20	59,998,687.80			66,960,000.00	85.85%	85.	230,509.47	230,509.47	3.05	银行借款
需安装设备		2,435,366.81	46,623,966.69	35,387,435.59		13,671,897.91						自有资金
合计	78,000,000	9,396,679.01	106,622,654.49	35,387,435.59		80,631,897.91			230,509.47	230,509.4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68,630.00	766,894.26	1,482,964.50	23,400.00	34,741,888.76
2.本期增加金额			283,018.88		283,018.88
(1)购置			283,018.88		283,018.8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468,630.00	766,894.26	1,765,983.38	23,400.00	35,024,907.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4,163.38	363,564.34	938,689.22	20,676.77	3,327,093.71
2.本期增加金额	649,372.74	67,293.42	157,508.52	1,522.95	875,697.63
(1)计提	649,372.74	67,293.42	157,508.52	1,522.95	875,69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53,536.12	430,857.76	1,096,197.74	22,199.72	4,202,79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15,093.88	336,036.50	669,785.64	1,200.28	30,822,116.30
2.期初账面价值	30,464,466.62	403,329.92	544,275.28	2,723.23	31,414,795.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常州奥智高分子 新材料有限公司	6,837,617. 66					6,837,617. 66
合计	6,837,617. 66					6,837,617. 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504,997.25	8,280,374.73	3,253,493.56		8,531,878.42
REACH 注册 费	949,519.51		128,306.53		821,212.98
临时仓库	8,583,406.02	1,358,040.07	2,283,605.57		7,657,840.52
其他	519,996.29	403,126.36	367,849.52		555,273.13
合计	13,557,919.07	10,041,541.16	6,033,255.18		17,566,205.0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17,707.31	2,042,929.96	9,648,916.40	1,631,42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2,115.70	27,317.36	205,673.15	51,418.29
可抵扣亏损	17,361,915.45	4,340,478.86	30,532,422.07	6,562,003.00
合计	28,661,738.46	6,410,726.18	40,387,011.62	8,244,845.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024.53	
可抵扣亏损	23,785,642.10	
合计	24,048,666.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3,785,642.10		
合计	23,785,642.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469,034.59		54,469,034.59	31,837,972.24		31,837,972.24
合计	54,469,034.59		54,469,034.59	31,837,972.24		31,837,972.2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420,329.53	33,502,063.29
抵押借款	109,875,532.56	70,868,787.90
保证借款	185,902,914.51	48,793,032.31
信用借款	4,000,000.00	52,050,271.27
短期借款-利息	934,194.59	1,611,913.39
合计	367,132,971.19	206,826,068.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质押借款主要系：

1) 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2,020,911.87 元，信用证押汇 USD163,530.00 元，由聚石化学提供保证金质押。

2)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美元 1,1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财务应收账款和多人联保。保证人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和杨正高。质押财务-应收账款的出质人为本公司。

3) 普塞味于 2019 年 3 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到期后经双方协议沟通后展期至 2021 年 3 月。该借款由普塞味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由陈钢、聚石化学提供最高额担保。

(2) 抵押借款主要系：

1)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64,623.54 元，该借款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刘红玉夫妇，杨正高、喻小敏夫妇，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权属为抵押物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6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9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0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3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1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90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2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47,860,000.00 元，该借款由陈钢、杨正高、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权属为粤（2017）清远市不

动产权第 0041488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5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79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4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78 号房产、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487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33,950,909.02 元，该借款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POLYROCKS CHEMICAL (HONG KONG)LIMITED)、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喻小敏、刘红玉、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位于位于白云区翰云路 294 号 301 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646 号）；位于白云区翰云路 301 号 402 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188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1884 号）；位于白云区黄石东路天云街 6 号 1101 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708 号）；位于白云区黄石东路天云街 6 号 1401 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709 号）；位于白云区黄石东路天云街 8 号 54 号车位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657 号）；位于白云区黄石东路天云街 8 号 17 号车位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710 号）；位于白云区黄石东路天云街 8 号 8 号车位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2647 号）用作抵押担保。

（3）保证借款主要系：

1)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USD1,643,244.90 元，该借款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刘红玉夫妇，杨正高、喻小敏夫妇，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7,860,000.00 元，USD4,803,123.60 元，该借款由陈钢、杨正高、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和多人联保。保证人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和杨正高。

4) 聚石苏州于 2020 年 4 月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陈钢及杨正高提供担保。

5) 常州奥智于 2020 年 8 月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该借款由股东吴恺、陈新艳提供保证。2020 年 8 月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该借款由股东吴恺、陈新艳、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6) 常州奥智于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 该借款由股东吴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常州奥智于 2020 年 10 月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 该借款由股东吴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 常州奥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 USD6,280,710.00 元, 该借款由股东吴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 聚石长沙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钢、刘红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4) 信用借款主要系:

1) 聚石芜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2) 常州奥智于 2020 年 8 月向江苏银行常州湖塘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715,294.43	50,560,578.78
银行承兑汇票	2,406,980.00	
合计	53,122,274.43	50,560,578.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533,225.78	144,225,683.29
1 至 2 年	426,091.49	2,525,433.23
2 至 3 年	105,888.21	
3 年以上	1,578.85	524,678.85
合计	162,066,784.33	147,275,795.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27,206,280.82
1 至 2 年		28,038.53
2 至 3 年		38,820.65
3 年以上		3,600.00
合计		27,276,74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974,844.21	
合同负债		27,041,672.16
合计	19,974,844.21	27,041,672.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9,667.71	109,133,370.74	106,197,232.36	19,185,80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105.58	374,922.48	14,183.10
三、辞退福利		976,738.63	976,738.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49,667.71	110,499,214.95	107,548,893.47	19,199,989.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2,713.48	97,872,027.83	94,942,320.49	19,102,420.82
二、职工福利费		6,000,862.43	6,000,862.43	
三、社会保险费		2,362,047.81	2,358,353.13	3,69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2,810.42	2,239,623.34	3,187.08
工伤保险费		24,199.30	23,691.70	507.60
生育保险费		95,038.09	95,038.09	
四、住房公积金	8,400.00	1,940,465.00	1,948,8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554.23	957,967.67	946,831.31	79,690.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49,667.71	109,133,370.74	106,197,232.36	19,185,806.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208.04	363,228.29	8,979.75
2、失业保险费		16,897.54	11,694.19	5,203.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9,105.58	374,922.48	14,18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8,116.00	502,756.73
消费税		183.2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921,330.50	1,407,173.29
个人所得税	248,440.32	153,52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571.51	203,735.70
房产税		31,758.12
环保税	377.46	377.46
教育费附加	157,667.97	90,775.05
地方教育附加	105,111.97	50,009.16
印花税	67,494.01	46,152.82
水利基金	10,450.08	3,974.19
合计	10,473,559.82	2,490,423.5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215,333.98	19,451,853.27
合计	15,215,333.98	20,651,85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1 年以内	15,124,819.04	13,270,319.45
1 至 2 年	64,872.70	6,155,008.23
2 至 3 年	72.50	1,102.24
3 年以上	25,569.74	25,423.35
合计	15,215,333.98	19,451,853.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97,880.00	11,414,033.4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780,944.78	41,388,194.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71,178,824.78	52,802,227.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09,661,358.33	101,575,755.61
合计	109,661,358.33	101,575,755.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4,861,091.69	16,841,202.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利息	970,639.40	
合计	81,631,731.09	19,841,20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从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7 年。该借款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钢及刘红玉、杨正高及喻小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权属证号为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196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16,365,372.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508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借款 55,517,856.00 元，借款期限 7 年。该借款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陈钢及刘红玉、杨正高及喻小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权属证号为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3) 聚石长沙 2020 年 10 月于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聚石长沙将公司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97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80 万元。

(4) 普塞呖于 2019 年 8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该借款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钢，刘红玉提供保证。由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提供担保。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5) 普塞呖于 2020 年 12 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钢提供保证。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

(6) 常州奥智于 2019 年 7 月为购买车辆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贷款 87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常州奥智将该车辆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475,743.6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317,880.00 元。

(7) 常州奥智光电于 2020 年 4 月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该借款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吴恺提供保证。该借款待偿还金额 1,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523,594.83	50,686,552.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6,523,594.83	50,686,552.2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304,539.61	92,074,746.7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793,255.10	10,689,492.37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4,780,944.78	41,388,194.46
合计	16,523,594.83	50,686,552.2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29,676.24	569,100.00	2,022,553.93	7,076,222.31	
合计	8,529,676.24	569,100.00	2,022,553.93	7,076,222.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装备补贴	1,937,029.45	69,100.00		227,878.49		1,778,250.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无卤阻燃剂 2.1 万吨，环保阻燃聚丙烯 3 万吨建设项目	1,674,559.33			427,499.69		1,247,059.64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收购和创建国际品牌项目资金	369,761.47			73,465.17		296,296.3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先进阻燃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1,281,732.70			172,384.44		1,109,348.2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玻纤增强无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	78,325.49			39,999.99		38,325.5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创新券后补助	328,971.79			56,386.36		272,585.4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329,093.31			75,958.53		253,134.78	与资产相关
2017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8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改性塑料产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2018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627,946.43			80,392.61		547,553.82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技术制备美妆油脂工	296,386.32			31,566.77		264,819.55	与资产相关

艺的关键技术 开发项目							
生物酶技术制 备美妆油脂工 艺的关键技术 开发项目	106,124.41			67,656.28		38,468.13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博 士后科研工作 站建站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应用型 科技研发专项 资金	150,176.00			78,000.00		72,176.00	与资产相关
片状三聚氰胺 氰尿酸盐的研 发及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丙烯用聚磷 酸氨基无卤阻 燃母粒的研发 与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热氧化 UL94 V2 聚丙烯 阻燃剂的研发 及产业化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耐热氧化 UL94 V2 聚丙烯 阻燃剂的研发 及产业化		260,000.00		11,796.06		248,203.94	与资产相关
“淀粉基/PVA 生 物降解合金材 料的产业化及 应用”	138,248.11			138,248.11			与收益相关
“淀粉基/PVA 生 物降解合金材 料的产业化及 应用”	141,321.43			141,321.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29,676.24	569,100.00		2,022,553.93		7,076,22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宁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批复宁乡市 2020 年度二季度装备补贴的通知》，聚石长沙收到 2020 年第二季度装备补贴 69,100.00 元。

（2）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普塞呖收到相关补助 500,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832,000.00			131,83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0,642.28			70,642.28
合计	131,902,642.28			131,902,642.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 不能 重分 类进 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361,632.57	- 1,022,000.48				- 1,022,000.48		- 660,367.91
其 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他债 权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金 融资 产重 分类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金 额								
其 他债 权投 资信 用减 值准 备								
现 金流 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632.57	- 1,022,000.48				- 1,022,000.48		- 660,367.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1,632.57	- 1,022,000.48				- 1,022,000.48		- 660,367.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86,424.21	11,710,396.99		42,696,821.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86,424.21	11,710,396.99		42,696,821.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138,386.70	190,615,31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138,386.70	190,615,31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55,369.76	99,020,187.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10,396.99	6,497,113.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183,359.47	276,138,38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7,995,563.69	1,448,244,682.36	1,470,515,857.83	1,170,518,309.18
其他业务	6,450,477.21	3,993,065.01	3,810,016.11	3,960,193.72
合计	1,924,446,040.90	1,452,237,747.37	1,474,325,873.94	1,174,478,502.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968.52	8,074.07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9,097.46	2,862,399.54
教育费附加	1,165,991.62	2,000,251.68
资源税		

房产税	1,013,703.57	756,557.19
土地使用税	94,555.80	94,555.80
车船使用税	5,462.50	4,680.00
印花税	476,063.96	365,30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157.21	441,614.80
水利基金	83,327.83	41,680.74
环保税	2,694.34	2,366.91
合计	5,569,022.81	6,577,486.0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22,060.84	8,949,295.14
广告宣传费	317,092.75	1,038,758.83
办公及差旅费	3,233,849.61	4,321,339.02
业务招待费	2,753,695.28	1,819,759.56
销售服务费	15,025,848.24	6,199,786.81
运输费	33,700,894.28	25,051,702.12
出口费	415,547.79	2,014,292.89
检测费	44,097.24	1,122,150.94
其他费用	393,918.01	905,435.17
合计	66,607,004.04	51,422,520.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83,772.56	22,984,736.44
折旧与摊销	12,258,117.43	4,412,708.42
办公费	3,712,607.76	3,353,073.54
差旅费	2,439,100.86	2,711,374.44
业务招待费	3,997,782.91	2,494,863.41
咨询与中介费	2,225,417.11	2,599,390.58
维修费	1,859,859.70	2,558,504.72
租赁及水电费	5,091,631.42	2,092,453.33
检测与认证费	1,101,620.38	927,838.20
其他费用	2,438,879.24	1,547,154.09
合计	61,708,789.37	45,682,097.1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508,434.88	20,458,170.98
折旧与摊销	2,138,241.11	1,395,321.32
直接投入-材料	20,744,170.29	15,529,999.67
其他费用	13,301,053.76	8,010,729.11
合计	59,691,900.04	45,394,221.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20,154,859.54	15,619,461.09
减：利息收入	-278,510.28	-202,826.40
汇兑损益	7,241,068.07	-1,792,265.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208,183.05	2,690,123.21
合计	35,325,600.38	16,314,492.8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18,874.85	6,156,466.45
合计	5,318,874.85	6,156,466.4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装备补贴	227,878.49	198,866.9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贴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汇业务增量奖励		2,594.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管委会专利奖励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研发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研发奖补资金	49,5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研发奖补资金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无卤阻燃剂 2.1 万吨，环保阻燃聚丙烯 3 万吨建设项目	427,499.70	492,754.5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收购和创建国际品牌项目资金	73,465.16	99,359.6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先进阻燃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172,384.44	172,384.4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先进阻燃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14,674.09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玻纤增强无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	40,000.00	40,000.0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创新券后补助	56,386.33	56,386.32	与资产相关
与捷尔思、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究成树脂专用新型高效阻燃技术开发		434,260.33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75,958.53	75,958.53	与资产相关
2017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改性塑料产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2018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80,393.61	82,053.57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技术制备美妆油脂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31,566.77	3,613.68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技术制备美妆油脂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67,656.28	93,875.59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技能先锋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972,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适岗培训补贴	303,2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科学技术局创新十条奖励项目	20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博士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博士工作站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3,387.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科协技术局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02,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下达 2019 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		80,587.46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中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51,680.1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78,000.00	78,000.00	与资产相关
片状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的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热氧老化 UL94 V2 聚丙烯阻燃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耐热氧老化 UL94 V2 聚丙烯阻燃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11,796.06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障基金适岗培训补贴	100,41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46,68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54,541.5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谢思正职业技能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激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淀粉基/PVA 生物降解合金材料的产业化及应用”	138,248.11	41,751.89	与收益相关
“淀粉基/PVA 生物降解合金材料的产业化及应用”	141,321.43	158,678.5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资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2,67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发明专利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清远市市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159.80	与收益相关
聚丙烯用聚磷酸氨基无卤阻燃母粒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9,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小升规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7,113.27	29,448.3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30,000.00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中心补助	132,352.6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14,14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8,874.85	6,156,466.45	

本年收到的重要的与收益相关的重要政府补助:

(1)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市、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项目资金 972,5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 号），聚石长沙收到补贴 200,000.00 元。

(3) 根据《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聚石苏州收到稳岗补贴 133,032.20 元。

(4) 根据《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东莞奥智收到资助 100,000.00 元。

(5) 根据《清远市技能先锋奖评选办法（试行）》，聚石化学收到奖金 30,000.00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2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2,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02,2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802.77	-6,520.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85,828.22	2,694,04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6,629.75	487,258.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085,001.24	3,174,778.5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307.43	809,199.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65,307.43	809,199.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5,770.21	13,284.42
合计	-725,770.21	13,284.4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获得赔偿收入	3,000.00	121,311.38	3,000.00
其他	33,347.53	3,476.00	33,347.53
合计	36,347.53	124,787.38	36,34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651.74	338,070.36	1,060,65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0,426.00	103,000.00	230,426.00
罚款、诉讼费及滞纳金	3,567,415.41	150,636.60	3,567,415.41
自然灾害损失	318,954.50		318,954.50
其他	187,025.49	75,722.84	187,025.49
合计	5,364,473.14	667,429.80	5,364,473.1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36,346.62	17,030,63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1,346.53	-1,579,382.77
合计	43,467,693.15	15,451,25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622,847.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43,427.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1,04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7,081.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9,18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18,273.7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546.99
税法规定的额外加计扣除费用	-7,009,858.27
所得税费用	43,467,69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8,510.28	124,473.84
收往来款及押金	1,870,307.09	5,051,648.39
其他	1,609,180.10	465,350.49
政府补助	4,161,238.00	4,868,748.23
合计	7,919,235.47	10,510,220.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142,488,786.10	108,901,462.48
付往来款及押金	12,149,938.64	12,118,392.11
其他	744,220.01	215,757.19
合计	155,382,944.75	121,235,61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收回	32,153,189.97	
收回非银行机构或个人借款	6,355,630.56	
合计	38,508,820.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0.00	900,000.00
支付保证金	55,326,688.06	3,115,547.20
支付财务融资费用	3,807,217.99	974,207.5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8,209,194.00
售后回租融资服务费	1,200,000.00	5,498,948.79
支付非银行机构或个人借款	6,100,000.00	17,783,033.67
合计	69,933,906.05	36,480,931.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155,154.10	120,648,42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5,307.43	809,199.89
信用减值损失	5,085,001.24	3,174,77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4,489.30	25,279,580.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75,697.63	860,99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3,255.18	3,299,5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70.21	-13,28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651.74	338,07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54,859.54	15,619,46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4,119.12	-1,580,65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97,159.29	-28,474,06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54,858.96	-238,851,15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31,857.22	161,976,18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933,418.00	124,556,270.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56,270.39	88,261,08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7,147.61	36,295,189.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933,418.00	124,556,270.39
其中：库存现金	96,657.70	61,80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836,760.30	124,494,46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33,418.00	124,556,270.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38,556.8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23,373.92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60,626,383.11	抵押、融资租赁租入
无形资产	29,815,093.88	抵押
合计	228,203,407.7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00,733,150.44
其中：美元	15,271,479.71	6.5249	99,644,877.96
欧元	1,000.00	8.0250	8,025.00
港币	1,267,828.59	0.8416	1,067,004.54
英镑	511.00	8.8903	4,542.94
韩元	1,450,000.00	0.0060	8,700.00
应收账款			147,517,822.51
其中：美元	21,800,087.33	6.5249	142,243,389.82
欧元	657,250.18	8.0250	5,274,432.69

港币			
短期借款：			91,287,321.40
其中：美元	13,990,608.50	6.5249	91,287,321.40
应付账款			88,875,808.41
其中：美元	13,621,022.30	6.5249	88,875,808.41
欧元			
港币			
应付票据			18,864,627.76
其中：美元	2,891,175.00	6.5249	18,864,627.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7,878.49	与资产相关的装备补贴	227,878.49
政府补助	200,000.00	科技局研发奖补资金	200,000.00
政府补助	49,500.00	湖南省研发奖补资金	49,500.00

政府补助	24,800.00	长沙市研发奖补资金	24,800.00
政府补助	90,000.00	宁乡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
政府补助	427,499.70	年产无卤阻燃剂2.1万吨，环保阻燃聚丙烯3万吨建设项目	427,499.70
政府补助	73,465.16	广东省收购和创建国际品牌项目资金	73,465.16
政府补助	172,384.44	2015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先进阻燃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172,384.44
政府补助	40,000.00	高性能玻纤增强无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	40,000.00
政府补助	56,386.33	财政局创新券后补助	56,386.33
政府补助	75,958.53	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75,958.53
政府补助	80,000.00	2017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政府补助	80,393.61	改性塑料产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2018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80,393.61
政府补助	31,566.77	生物酶技术制备美妆油脂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31,566.77
政府补助	67,656.28	生物酶技术制备美妆油脂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67,656.28

政府补助	30,000.00	社会保障局技能先锋经费	30,000.00
政府补助	972,500.00	2020 年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972,500.00
政府补助	303,200.00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适岗培训补贴	303,2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	清远科学技术局创新十条奖励项目	200,000.00
政府补助	78,000.00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78,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	片状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的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政府补助	240,000.00	耐热氧化UL94 V2 聚丙烯阻燃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
政府补助	11,796.06	耐热氧化UL94 V2 聚丙烯阻燃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11,796.06
政府补助	100,410.00	社会保障基金适岗培训补贴	100,410.00
政府补助	138,248.11	“淀粉基/PVA 生物降解合金材料的产业化及应用”	138,248.11
政府补助	141,321.43	“淀粉基/PVA 生物降解合金材料的产业化及应用”	141,321.43
政府补助	50,000.00	聚丙烯用聚磷酸氨基无卤阻燃母粒的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
政府补助	8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83,000.00

政府补助	39,3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 贴	39,300.00
政府补助	100,000.00	收到小升规奖励 项目资金	100,000.00
政府补助	177,113.27	稳岗补贴	177,113.27
政府补助	6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 助	630,000.00
政府补助	132,352.67	失业保险中心补 助	132,352.67
政府补助	114,144.00	其他政府补助	114,144.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子公司常州奥智持有其100%的股权，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子公司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6月，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后于2020年9月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孙公司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8月，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1月，聚敏国际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改性塑料生产、销售	100%		购买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改性塑料卫生制品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新材料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油墨制品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汽车型材生产、销售	80%		投资设立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阻燃剂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扩散板生产、销售	51%		购买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扩散板生产、销售		60%	购买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导光板销售		100%	购买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导光板生产、销售		90%	购买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广东省东莞市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导光板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汽车型材生产、销售		65%	投资设立

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导光板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聚敏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塑胶原料贸易		5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33,551,225.78	4,900,000.00	80,978,839.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964,076.94	76,389,949.47	352,364,026.41	174,596,867.93	4,157,863.69	178,754,731.62	220,222,760.53	83,114,009.31	303,336,769.84	146,475,890.00	475,830.00	146,951,724.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奥智高分子	463,923,909.00	69,279,547.05	69,289,355.89	1,900,972.13	366,304,562.22	44,583,110.94	44,583,110.94	-39,092,310.06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风险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对公司通过对应收款项账龄和对客户信用特征分组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税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367,132,971.19			367,132,971.19
应付票据	53,122,274.43			53,122,274.43
应付账款	161,533,225.78	533,558.55		162,066,784.33
其他应付款	15,124,819.04	90,514.94		15,215,33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78,824.78			71,178,824.78
其他流动负债	109,661,358.33			109,661,358.33
长期借款及利息		81,631,731.09		81,631,731.09
长期应付款		16,523,594.83		16,523,594.83
合计	777,753,473.55	98,779,399.41		876,532,872.9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200.00			802,2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200.00			802,2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802,200.00			802,2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2,200.00			802,2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000.00 万元	52.57	52.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钢、杨正高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恺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持股 25%的股东
陈新艳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持股 24%的股东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常州奥智自然人股东吴恺控制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吴恺、陈新艳控制的企业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钢控制的企业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红玉	与陈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喻小敏	与杨正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程友良	与刘鹏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2017年4月已注销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21,493.36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053,088.26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27,594.95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4,655.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扩散板	205,615.04	14,236,397.93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销售改性塑料	92,997.21	31,593.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电费		1,403,841.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磐石、聚富投资、陈钢、杨正高	1 亿元	2013-1-1	2023-1-1	否
石磐石、陈钢、杨正高、聚富投资	1 亿元	2013-1-1	2023-1-1	否

石磐石、陈钢、 杨正高、聚富投资	1 亿元	2014-1-1	2023-1-1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1.7 亿元	2016-9-1	2025-12-31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5000 万元	2016-9-22	持续期间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35 万美元	2016-9-22	持续期间	否
杨正高、喻小敏	371.7 万元	2016-12-10	2021-10-13	否
喻小敏	687.6 万元	2016-12-12	2021-10-13	否
陈钢	250.95 万元	2016-12-13	2021-10-13	否
刘红玉	739.65 万元	2016-12-13	2021-10-13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1 亿元	2017-1-26	2027-12-31	否
石磐石、陈钢、 杨正高	1500 万元	2017-9-28	持续期间	否
陈钢	257.7312 万元	2017-12-1	2022-12-1	否
刘红玉	799.193 万元	2017-12-1	2022-12-1	否
杨正高、喻小敏	377.842 万元	2017-12-1	2022-12-1	否
喻小敏	746.66 万元	2017-12-1	2022-12-1	否
常州大智	500 万元	2018-4-2	2021-4-2	否
陈钢、刘红玉	3,720 万元	2018-5-25	2021-5-25	否
陈钢	500 万元	2018-8-7	2028-8-7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1,182.54 万元	2018-11-7	2021-10-14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1,675 万元	2018-11-7	2021-10-14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655.13 万元	2018-11-7	2021-10-14	否
吴恺、蒋静娴	3,500 万元	2018-12-18	2019-12-18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2,162.16 万元	2019-3-5	2021-3-15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200 万元	2019-3-29	2020-3-29	否
陈钢、杨正高、 陈清平	200 万元	2019-3-29	2020-3-29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2,185.83 万元	2019-3-29	2022-3-1	否
陈钢、刘红玉	800 万元	2019-4-1	2024-4-1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1,705.86 万元	2019-4-16	2022-2-23	否
陈钢	960 万元	2019-5-27	2024-5-26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4,800 万元	2019-6-10	2021-6-10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1,022.46 万元	2019-6-14	2022-5-21	否
吴恺、陈新艳	200 万元	2019-6-28	2022-6-27	否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19-6-28	2022-6-27	否
陈新艳	150 万元	2019-7-5	2024-7-4	否
吴恺、陈新艳	150 万元	2019-7-12	2022-7-11	否
石磐石、陈钢、 刘红玉、杨正 高、喻小敏	3,263.77 万元	2019-8-1	2022-7-1	否
陈钢、刘红玉	500 万元	2019-8-22	2021-8-21	否
石磐石	500 万元	2019-8-22	2021-8-21	否
陈钢、刘红玉	500 万元	2019-8-22	2021-8-21	否

石磐石、陈钢、 杨正高	1 亿元	2017-11-10	2022-12-31	否
陈钢、杨正高	300 万美元	2018-6-22	持续期间	否
陈高、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2,200 万元	2018-1-3	持续期间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3,000 万元	2020-3-27	2026-4-15	否
吴恺	1,000 万元	2020-4-27	2024-4-27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200 万元	2020-4-2	2023-4-2	否
陈钢、刘红玉、 杨正高、喻小敏	800 万元	2020-4-20	2023-4-20	否
陈钢	30,000 万元	2020-6-24	2021-6-23	否
石磐石	340.7 万元	2020-6-17	2025-6-16	否
陈钢、杨正高、 石磐石	7,000 万	2020-10-15	2027-10-14	否
吴恺、陈新艳、 江苏武进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20-8-30	2021-8-17	否
吴恺、陈新艳	500 万	2020-8-17	2021-8-16	否
吴恺	500 万	2020-10-14	2021-10-12	否
吴恺	500 万	2020-10-15	2021-10-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市石磐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6-22	2020-9-18	已全部归还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2020-2-18	2020-2-18	已全部收回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2,452.81	3,552,062.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0,011.61	12,800.12
应收账款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118,139.84		31,968.44	
其他应收款	吴恺			160,924.66	
其他应收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13.5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莞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841,575.62
其他应付款	陈新艳	2,590.12	600,480.00
其他应付款	吴恺	14,060.7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666,666.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669。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均属于同一行业，未按照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为主体编制分部信息的财务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进行了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由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因此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了 2019 年所得税额。

该事项对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2020 年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增加 83,054.66 元
所得税费用	增加 5,909,608.99 元
净利润	减少 5,992,663.6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 3,056,258.46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308,306,014.99
7-12 个月	6,563,211.49
1 年以内小计	314,923,226.48
1 至 2 年	1,267,288.31
2 至 3 年	2,792,013.93
3 年以上	3,448.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3,755,883.67
合计	315,230,093.0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85,976.72	100.00	3,755,883.67	1.18	315,230,093.05	209,482,361.25	100.00	3,110,767.78	1.48	206,371,593.47

其中：										
账龄组合	245,891,502.87	77.09	3,755,883.67	1.53	242,135,619.20	139,593,147.00	66.64	3,110,767.78	2.23	136,482,379.22
应收关联方组合	73,094,473.85	22.91			73,094,473.85	69,889,214.25	33.36			69,889,214.25
合计	318,985,976.72	/	3,755,883.67	/	315,230,093.05	209,482,361.25	/	3,110,767.78	/	206,371,593.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5,891,502.87	3,755,883.67	1.53
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	73,094,473.85		
合计	318,985,976.72	3,755,88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3,110,767.78	3,689,242.70		3,044,126.81		3,755,883.67
合计	3,110,767.78	3,689,242.70		3,044,126.81		3,755,883.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4,126.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翔丽模具制品厂	贷款	1,251,555.79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内部决策审批	否
芜湖翔丽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贷款	848,512.5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内部决策审批	否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357,84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内部决策审批	否
赛宝（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	370,000.00	客户无力付款	内部决策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腾龙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143,500.00	客户无力付款		否
合计	/	2,971,408.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1,802,591.46	16.24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37,882,392.50	11.88	378,823.93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13,347,318.37	4.18	133,473.18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14,097,626.00	4.42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11,026,650.00	3.46	110,266.50
宁乡市聚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451,984.80	3.28	104,519.85
合计	138,608,563.13	43.45	727,083.4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806,120.25	159,889,419.91
合计	153,806,120.25	159,889,419.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365,617.79
1 至 2 年	63,041,980.24
2 至 3 年	22,426,357.16
3 年以上	2,972,165.0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3,806,120.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社保、公积金	176,149.24	204,443.8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款	1,254,973.90	1,127,973.90
出口退税	1,759,529.33	2,366,141.92
股权或固定资产转让款		1,072,931.49
内部关联方往来	150,615,467.78	155,166,561.83
往来款		5,013.53
合计	153,806,120.25	159,943,066.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646.57			53,646.5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646.57			-53,646.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53,646.57	-53,646.57				

合计	53,646.57	-53,646.5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59,232,806.99	0-2 年	38.51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34,779,233.36	0-3 年	22.61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17,339,397.29	0-3 年	11.27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14,215,687.86	0-3 年及以上	9.24	
广东聚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11,547,735.46	1 年以内	7.51	
合计	/	137,114,860.96	/	89.1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66,318.63		160,866,318.63	132,866,318.63		132,866,318.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0,866,318.63		160,866,318.63	132,866,318.63		132,866,318.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15,839,519.50			15,839,519.50		

广州市聚石化 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聚石化学（香 港）有限公司	795,878.40			795,878.40		
聚石化学（苏 州）有限公司	19,411,726.73			19,411,726.73		
清远市美若科 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东聚益新材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聚石化学（长 沙）有限公司	29,209,194.00			29,209,194.00		
芜湖聚石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6,400,000.00			6,400,000.00		
常州奥智高分 子新材料有限 公司	36,210,000.00			36,210,000.00		
广东聚石科技 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聚石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2,866,318.63	28,000,000.00		160,866,318.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6,775,943.66	782,351,318.95	788,999,594.43	638,024,710.77
其他业务	51,565,218.15	38,305,687.51	20,538,741.03	8,688,364.68
合计	1,048,341,161.81	820,657,006.46	809,538,335.46	646,713,075.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996,775,943.66
其中：阻燃剂	13,457,103.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848,211,338.39
原材料贸易	135,107,501.48
其他业务收入	51,565,218.15
合计	1,048,341,161.8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6,42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8,87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802,200.00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7,47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43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4,194.04	
合计	-367,584.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	2.2679	2.2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1%	2.2732	2.2732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